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7期 (总第341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23〕13号〕 .....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绍政发〔2023〕14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1号〕 ..... (2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绍兴市支持企业抢单拓市若干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绍政办函〔2023〕22号〕 ..... (3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23〕23号〕 ..... (3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3〕23号〕 ..... (38)
- 关于大禹快速路、绿云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3〕13号〕 ..... (40)
- 关于汤公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3〕15号〕 ..... (40)
- 关于明确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标准及修订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的  
通知  
〔绍市政服发〔2023〕8号〕 ..... (41)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40号〕 ..... (44)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向市区低保边缘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的通知  
〔绍市民〔2023〕31号〕 ..... (46)
-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3〕61号〕 ..... (47)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绍兴市地方性法规  
设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3〕9号〕 ..... (52)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23〕8号〕 ..... (136)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47号〕 ..... (141)
-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48号〕 ..... (147)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3〕19号〕 ..... (150)
-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住金〔2023〕23号〕 ..... (151)
- 转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绍住金〔2023〕25号〕 ..... (155)

# 绍兴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23〕1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为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绍兴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绍兴气象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显著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技术取得突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精细到乡镇(街道),形成一批气象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标志性成果,为全省全国提供“绍兴模式”。到2035年,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更加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以实干实效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成果。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打造气象科技创新高地。支持气象科技创新试验和推广基地建设。结合集成电路、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气象前沿技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试点。加快推进气象领域创新研究、改革任务,构建气象科技成果孵化育成体系。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滨海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动办

2.加强气象科技成果应用。建立气象科研项目持续支持机制,将气象科技攻关纳入市、县两级科技计划。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扶持,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气象装备、行业气象服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研究。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气象科技联合攻关,创新发展气象应用技术。积极参与国内外气象领域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3.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纳入市县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程计划。加强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健全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加大气象人才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人社局

#### (二)提升气象产业发展能力

1.建设气象装备产业基地。以现有相控阵天气雷达制造产业为基础,依托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在滨海新区建设高新气象装备产业基地。推进气象泛在感知探测设备制造、应用系统研发及中试。高新气象企业按规定享受土地、人才、税费优惠政策,打造气象上下游全产业链,逐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气象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滨海新区管委会,市气象局;配

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动办

2.提升气象装备国产化水平。建设研发智造基地,攻关相控阵天气雷达“卡脖子”技术瓶颈,形成自主可控的核心芯片系列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化气象装备生产技术研发,实现设备高性能化和自主可控,助力气象装备产业国产化发展,促进气象装备国产化迭代更新。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动办

3.发展气象科技服务产业。培育规范气象科技服务市场主体,打造创新、开放、共享的气象科技服务生态圈。强化城镇和乡村气象精细服务。推进太阳能、风能、气候康养旅游等气候资源与经济效益转换。引导雷电防护产业链聚集并向中高端发展。发展气象科普文创、气象人工智能、气象大数据等产业。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

1.加强城市气象安全保障。加快实施绍兴网络大城市气象安全保障工程。制定城市气象泛在感知设备建设应用标准,建设城市泛在感知气象站网、重大活动(事件)现场精细保障设备、气象大数据汇聚分析和气象风险感知应对系统。建设城市气象天眼、气象大脑、气象管家、气象尖兵体系。强化“一核六心多节点”气象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2.构建天气精密监测网。加快实施绍兴S波段天气雷达抗灾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工程。完成绍兴市极端天气“村安工程”三年行动(2022-2024年)计划。建成协同高效的天气精密监测网,补齐地面气象站网、天气雷达探测网稳定运行短板,早发现、早应对气象灾害。建设高速泛在气象通信网、大数据存储池和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3.强化天气精准预报。健全智能数字预报

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建设亚运绍兴分钟级、百米级气象预报数字化平台。建设城市数字孪生大气模型。推广应用以茶叶气象指数为特色的茶产业大脑、“风雨哨兵”气象防灾智慧叫应系统。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 (四)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1.建设中国(绍兴)气象博物馆。优化调整气象博物馆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气象博物馆二期建设。持续开展气象博物馆藏品征集,丰富展陈内容,达到国家级博物馆基础要求。建设“线上博物馆”,为公众提供更有宽度、更有深度、更有精度、更有温度的展陈服务。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市名城办、市文旅集团

2.构建泛生活气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拓展公众气象服务产品种类,开展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专业气象服务,发展大数据自动感知技术,精准分类推送气象产品,打造“泛生活”气象服务体系。聚焦大型活动气象服务需求,探索气象保障支撑装备社会化租赁服务。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做精城市运行气象保障。建设气候韧性城市,发掘应用城市气候资源,开展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通风廊道等城市气候应用性研究。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风险指标和阈值,提升城市供水供能、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古城保护等气象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4.做深农业农村气象保障。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开展特色农产品分灾种全链条智慧气象服务。开展绍兴糯稻气象服务,保障

绍兴黄酒产业发展。推广深化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优化气象理赔站点布局。建设省级乡村振兴分类气象服务示范点。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推进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高质量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民共富行动。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绍兴银保监分局

5.做细生态环境气象保障。优化“稽山鉴水”气象监测评估,推进绿色贷款业务,支持企业绿色发展。深化清新空气气象保障,开展空气污染天气成因机理研究。加强林火、植被覆盖率等气象遥感监测,助力保障生态安全。发挥绍兴气候宜居、节气之城、气候康养、避暑胜地品牌价值,持续打造气候生态新品牌。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绍兴银保监分局

6.做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积极打造组织完善、服务精细、数字赋能、保障有力的高质量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作业队伍建设和新型技术装备应用。建设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人工增雨作业功能区、汤浦水库等省级人工增雨作业基地。探索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支持各地建设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外场试验基地。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 (五)提升气象灾害联合应对能力

1.完善气象灾害基层应对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深化“网格+气象”工作,强化驻村气象站管理,打造“枫桥式气象站”。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防范应对气象灾害主体责任,完善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健全气象预警联动机制。实施临灾预警,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全媒体预警信息传播体系,规范预警信息联动传播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动重大气象次生衍生灾害多部门联合监测和综合预警,规范化建立气象预警叫应联动工作清单。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推行气象巨灾保险。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绍兴银保监分局

3.强化各级气象安全责任。落实气象安全各级政府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职责。将气象(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考核,落实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推进数字气象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字化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4.加强气象法律法规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气候变化应对、气候资源保护利用等法律法规体系,推进气象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气象标准应用。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气象设施和气象数据安全。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县(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以项目化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地,加快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在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强化保障。

(三)加强检查评估。建立定期检查和评估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政发〔2023〕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2022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全力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赋予绍兴“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要求,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聚焦“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厚植美丽绍兴建设的绿色发展底色,高水平开启新时代美丽绍兴建设新征程,在“重要窗口”中全面展示绍兴山水的颜值之美和气质之美。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抢抓深入谋划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契机,打造“融杭联甬接沪”、杭州湾南岸一体化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资源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品质,增进民生福祉。

### 二、区域概况

(一)区位概况。绍兴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钱塘江口以南,介于北纬29° 13′ 36″至30° 16′ 17″,东经119° 53′ 02″至121° 13′ 38″之间。东连宁波市,南接台州市和金华市,西临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东西长130.03公里,南北宽116.86公里,海岸线长40公里,总面积8279平方公里。

(二)自然状况。绍兴市全境处于浙西山地丘陵、浙东丘陵山地和浙北平原三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地貌可概括为“四山三盆二江一平原”。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季风显著,四季分明,湿润多雨。境内河道密布,湖泊众多,自古有“鱼米之乡”之称,主要有汇入钱塘江的曹娥江、浦阳江和鉴湖水系。

(三)资源状况。绍兴市矿产种类繁多,有铁、铜、铅、锌、金、银等,以铁矿为主。森林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地理环境良好,小气候资源丰富,构成植被类型多样的特点,现存植被大部分为天然次生和人工植被,2022年全市森林覆盖率55.3%。全市有野生动物近480种,其中鸟类354种,两栖、爬行类72种,兽类50余种;植物153科449属879种。旅游资源丰富,尤以人文景观和水乡风光最具特色,现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处,联

合国际亚太地区遗产保护奖1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4处,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18个,3A级景区39个。

(四)经济社会状况。绍兴市下辖3个区、1个县、代管2个县级市,分别是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新昌县、诸暨市和嵊州市。截至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535.3万人,城镇化率72.1%。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GDP)7351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7522元,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5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19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2021年的3.3:47.5:49.2调整为2022年的3.3:49.0:47.7。建有普通高校12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8所,公共图书馆7家,博物馆65家,卫生机构2914个。

### 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探索成效与挑战

(一)实践进展与成效。绍兴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拓展区域整体生态价值,同步深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2020年,绍兴市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2年,发布《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0年)》,并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昌县、诸暨市、上虞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6个区、县(市)实现省级示范区全覆盖。多点开花开展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新昌县已成为实践创新基地,上虞区已列入省级储备库,诸暨市全面开展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探索总结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形成具有绍兴特色的实践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借鉴经验和参考样本。

#### 1. 污染防治攻坚,保值绿水青山“含绿量”

(1)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AQI优良天数比例由2015年的79.5%上升至2022年的90.7%,PM2.5平均浓度由2015年的56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22年的29微克/立方米,各区、县(市)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重污染天气全部消除,实现“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全覆盖。

(2)水生态治理卓有成效。不断推进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以建设全域美丽幸福河湖、打造江南水乡人水和谐示范地为目标,实施“十江

百河千溪”等工程,持续推进河湖水域岸线划定及保护修复工作,发布全国首个河湖长制地方标准。巩固提升“五水共治”成效,截至2022年末,累计建成68条(个)“美丽河湖”,完成104个工业园区(集聚区)和103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128个县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比例和功能区达标率均保持100%,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河湖长制湖长制获2022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2015至2020年连续六年夺得浙江省治水最高奖“大禹鼎”。

(3)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完成234家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42个农用地超标点销号,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控试点,实现印染、电镀等行业腾退地块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对150家土壤污染风险企业开展生态环保法律警示教育培训。

(4)“无废城市”建设引领全国。扎实推进全省唯一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结合“整体智治,协同增效”数字化管理,形成“制度完善、技术创新、能力匹配、数智监管”的“无废”绍兴模式。2020年,建设全国首个“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并上线应用,成功获评当年度省级改革创新优秀实践案例。对重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开展全流程监管,创新构建“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模式,将2871家企业纳入信用考核体系。推广装配式建筑,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节约木材,削减水泥砂浆,减少水资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模板模具重复利用率。开展废弃泥浆资源化利用,化废弃泥浆为路基、地基填筑资源。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模式,2022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

#### 2. 一心三江四廊,升级生态系统“基本盘”

(1)厚植森林资源绿色基因。持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重点加强生态公益林、特色产业林培育。2015年,成为国家森林城市,2022年,建成生态公益林255万亩,森林蓄积量239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55.3%。全市共有国家森林公园5个,数量位列全省第2。

(2)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积极开展

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全省率先设立6个市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对全市范围内鸟类、哺乳动物等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现象及可传染的疫源疫病传播情况开展监测。实行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周报制度,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测报率达100%。诸暨市完成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省级试点,实地调查并记录野生动植物1946种,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的珍稀濒危物种42种,发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被称为植物界“大熊猫”的中华水韭。

(3)构筑“一心三江四廊”生态格局。积极培育“大公园”“大绿廊”“大湿地”等生态空间,构建“一心(会稽山生态绿心)、三江(钱塘江、曹娥江、浦阳江)、四廊(龙门山、天姥山、四明山、沿杭州湾)”蓝脉绿网风景线,有效压实绿色生态“基本盘”。重点开展绍兴鉴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新昌黄泽江省级湿地公园等保护修复工作。

### 3. 发展生态经济,提高产业转化加速度

(1)制造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扎实推进全省唯一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综合改革省级试点,深入实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试点,开发区(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入选2020年中国改革50佳典型案例。市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域整合”取得重大突破,腾退土地10202亩,印染产业集聚度从65%提升至80%。连续10年获全省“腾笼换鸟”考核先进地市,2021年,落实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推动实现产业提质,印染行业提升标准108条和化工行业提升标准“57+5”条,执行高于国内行业要求的绿色、安全、环保管控标准,推动集聚企业大力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现代医药、新材料等四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43.8%。通过“跨域整合”净节约土地3800余亩,利用腾退土地培育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三大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目前中芯绍兴一期达产,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基本形成。

(2)农业产业和品牌不断升级。成功打造规模化农业产业,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2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4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9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9个、“一村一品”示范建设村7个。2022年,累计建成市级美丽牧场106家,市级“美丽场园”354家。示范引领数字化产业发展,数字“三农”建设卓有成效,上虞区被列为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县。加快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拥有省级“未来农场”1家、省级数字农业工厂19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4家、省级产业化联合体11个。建立发展品牌化农业产品,发布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会稽山珍”“鉴湖河鲜”,首批入驻企业77家,涉及农产品200余种。推进市级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新昌大佛龙井、上虞觉农翠茗获评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一品一标”建设,全市有效期内绿色食品133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16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达59.97%。

(3)文旅融合服务业迈上新台阶。文旅融合再发力,以高质传承文化遗产、深度挖掘文化资源、高效发展智慧文旅等方式,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第三产业占比由2015年的46.3%上升到2022年的47.7%。高效保护文化遗产,文旅传承高质发展。实施《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设立古城保护基金;在全省创新实施《绍兴市名人故居激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对107处名人故居落实保护措施。发布绍兴非遗LOGO和形象IP,创新设立首批10家非遗形象门店,制定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传承基地管理办法。深入发掘文化资源,文旅融合成效显著。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2022年,省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把绍兴定位为“中国研学旅行目的地”。初步构建智慧文旅,文化改革提质增效。成立绍兴文旅大数据实验室。“研学游一件事”“文物守望者”等应用场景上线运营。完成智慧文旅2.0项目建设,数字化基础水平取得新提升。

### 4. 绿色富民惠民,引领“美好生活”新方向



(1)美丽乡村建设富有成效,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不断加大城乡统筹力度,推动城乡相向而行、融合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2.1%。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城镇建设成效显著,棚户区改造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建成省级特色小镇4个,拆除各类违法建筑9714万平方米,成为“基本无违建市”。2022年,获评省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9个、特色精品村29个、达标村261个,基本实现全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

(2)农房激活改革强村富民,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施“闲置农房激活”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列入全国试点,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出台《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登记办法》,探索农房租赁使用权融资改革,设立闲置农房在线推介平台,建成上虞“乡路网”、柯桥“乡愁网”、新昌“共享小院”等公益性网站,把闲置农房改造成为文化礼堂、农家客栈、民俗馆、“红心租”等文体场所。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30万元以下、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下薄弱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 5. 创新体制机制,打造山水生金“护航舰”

##### (1) 深化顶层设计,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创新,“十三五”以来,从立法、体制、标准“三位一体”入手,相继出台《“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方案(2016-2020年)》《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新时代高质量建设美丽绍兴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规划纲要(2020-2035年)》《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0年)》以及水、气、土壤、固体废物等各类规划、计划或行动方案,出台《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条例,积极开展“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工作,将生态文明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2)构建风险屏障,创新环境管理模式。发布《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创新环境风险管理模式,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手段。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损害担责机制,形成完善的环境污染风险评估、责任认定、损害鉴

定、承保理赔等工作制度,全面建成“保险+服务+监管+防范”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3)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实施《绍兴市“数字国土空间”建设方案》,以协同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的迭代与深化为重点,按照“1+2+X+N”体系,建设全市空间治理数据中台和应用服务中台,夯实全市空间数据“底盘”,打造空间治理服务决策“引擎”,提升市域空间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4)打好金融组合拳,助推生态经济转化。创新资本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领域。开展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项目开发模式(EOD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融资,支持金融机构提供绿色低息的差异化贷款。发布《绍兴市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指导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业务。

#### (二) 存在问题和挑战

1.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仍需全链条深化。断面水质保优压力大。局部区域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断面存在月度超标现象。基础设施效能不足,部分管网无法有效收集污水纳管,部分区域截污纳管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雨季泵站排污压力较大,存在溢流风险,农业农村治理设施有待提升。产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难度大。产业结构调整任务繁重,经产业转型升级,印染、化工企业数量虽大幅减少,但产能未减,产业结构未得到根本改变,污水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仍然脆弱,面临反弹压力,印染、化工企业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物,间接产生臭氧等二次大气污染物。印染、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关迁后遗留场地的土壤污染已成为土地开发再利用的重要制约因素。周边污染跨界传输挑战大。秋冬季北方污染气团跨区域传输,带来一系列环境问题。北部平原、南部山脉制约了大气污染物扩散,增加了破解这一污染治理问题的难度。

2. 生态产业能级跃升仍需新动力赋能。生态产业发展有待提升。生态农业产业链环节分布松散,后向延伸稳定性不够,侧向、前向延伸

不足。农旅、文旅融合和品牌打造力度不够,乡村文化挖掘、休闲农业发展有待加强,整体带动能力不强。战略性新兴绿色产业发展不足,绍兴作为华东地区重要制造业基地和能源化工基地,化纤、纺织等传统产业约占全市GDP的50%,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软件和新兴服务业对制造业支撑不足,高投入、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传统产业整治提升任务艰巨,生态环境压力较大。

3.生态文化魅力塑造仍需全社会奋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文化品牌尚未建立。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不清,尤其是重点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缺乏系统调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氛围不浓,制约生态文化宣传。在利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过程中,对农耕、大禹、山水、茶、古城、运河等传统文化的生态价值认识理解不深入、追求和弘扬不足,文化资源仅以静态的景点、博物馆展示为主,缺乏受年轻人和普通大众喜爱的创意制作、消费体验和相关衍生产品,文化产业链与制造产业链有效衔接和延伸不足。

4.生态优先长效保障仍需新机制护航。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体制机制尚未形成。目标明确、框架合理、权责明确的长效体系亟待建设,体制机制规范化和完善化建设有待加强。相关地方法规标准仍不完善,固体废物、土壤、移动源排气等污染防治领域地方立法存在空白。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产品等价值核算体系需加快建立,资源环境有偿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补偿等相关制度尚在探索阶段,规范制度和长效机制尚需纵深推进。需要社会资本与公众积极参与和绿色金融高效支撑,绿色经济持续转化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高质量转化的路径还需进一步探索。

### (三)典型案例凝练总结

#### 1.生态产品,千年老字号念活致富经

##### (1)绍兴黄酒:地标老字号的“生态经”

黄酒是中华国酿,绍兴是黄酒故乡,鉴湖是黄酒之魂。绍兴传承千年的酿制技艺和人文积淀,变鉴湖水为财富源泉,成功打造首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

品、中华老字号、绿色食品等荣誉为一体的生态产业名品牌。

打造黄酒小镇商旅载体。以“一镇两区”模式建设“醉美”黄酒小镇,挖掘东浦黄酒发源地人文底蕴、发扬湖塘鉴湖发源地生态优势,“复原”“找回”“再现”昌记酒坊、徐锡麟故居等22个历史文化建筑,打造绍兴黄酒花雕全域沉浸式非遗研学游基地。“文创+黄酒”靶向开发黄酒奶茶、黄酒棒冰等10多种网红黄酒衍生产品。中国国际黄酒产业博览会永久落户东浦,成功建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累计接待游客超142万人次。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数字标尺,绍兴市气象局首创黄酒酿造气象指数,为黄酒品质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搭建数字平台,以省级创新服务平台“黄酒大脑”集聚黄酒产业创新服务资源,为行业内各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达600家次,助力黄酒产业迈向千亿产值。开展“数智”设计,以酿酒工艺智能化改造削减黄酒酒体中的“上头”物质,成功开发“不上头”黄酒。构筑“一物一码”产品溯源管理体系,黄酒龙头企业古越龙山通过在产品外包装上贴标和产品瓶盖喷二维码,实现产品溯源管控,有效防伪防串货。

建立产业发展共富机制。编制全省首部特色经典产业法规《绍兴黄酒保护发展条例》,保护鉴湖水质,规范绍兴酒酿制用水管理制度。实施黄酒糯稻本地化工程,建设“鉴湖国家湿地千亩糯稻基地”,首批签约1250亩。政企结对兜底稻农权益,由银龙农场统筹指导农户科学高效种植培育糯稻,由古越龙山兜底包收所有糯米。截至2022年末,越城区陶堰街道“东鉴湖糯稻香”共富工坊累计吸纳农村闲置劳动力120人,人均月增收2000元。

##### (2)稽山古榧:古树生态效益转化新路子

绍兴市会稽山古香榧群是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区域内现有百年以上古榧树7.81万株。2022年,全市香榧种植面积约35.3万亩,全年香榧干果产量5200吨。绍兴市积极开展“稽山古榧”区域品牌建设,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成为地方特色林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范。

构建全方位古榧保护体系。建立古榧保护制度,出台《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开创全省为单一植物实行地方立法保护的先河。加强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建立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古香榧群保护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设立市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挂绍兴市古香榧群保护中心牌子)。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依托全国唯一的榧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开展榧树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工作,榧树种质资源库资源类型达280种。开展百年以上古榧树和树龄80-99年后备资源普查、鉴定和认定工作,完成柯桥、诸暨、嵊州3个区(市)52个行政村内7.81万株香榧树木资源调查。实施古榧树挂牌保护,悬挂古榧树保护铭牌3429块、古榧树群保护铭牌616块。给古榧树“上户口”,通过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和浙江省古树名木监管平台,数字化、网络化、动态化管理古榧树。

提升科学化管护水平。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印发《绍兴市古榧树养护技术规程》,每年组织培训,有效规范古榧树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保证古榧树产籽质量。推广香榧套种模式,全市榧稻套种、榧草套种、榧茶间作等生态经营面积达8万多亩。定标准保品质,制定古树日常看护、采摘、后熟、炒制加工等各环节规定,执行国家有机食品标准,施有机化肥、不打农药、不用除草剂和激素,通过生态修复控制病虫害和改善古树生存条件,全市香榧商品有机肥使用面积达1万多亩。开发产品二维码溯源系统,批批上码,实现“稽山古榧”品牌产品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终端全过程可追溯。

培育壮大香榧金招牌。成立绍兴市古香榧品牌管理中心,实行统一管理运营、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包装设计、统一宣传推介“四统一”管理模式。打造“稽山古榧”区域公共品牌,根据树龄长短,开发隋榧、唐榧、宋榧、明榧等系列产品,被省自然资源厅列入2021年度基层创新案例。“枫桥香榧”“嵊州香榧”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诸暨市“冠军”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积极发展香榧深加工和香榧衍生品生产,陆续开发香榧精油、香榧酒等系列产品,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做实做深香榧业宣传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3)7

推介工作,每年举办香榧盆景展、香榧炒制大赛、香榧马拉松等节会,稳步提升绍兴香榧影响力。

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打造“千年香榧林,百岁养生地”森林休闲品牌,建成全长380公里联通古香榧群的会稽山森林健身游步道系统,以及全长64.9公里连接柯桥、诸暨和嵊州三处香榧森林公园的环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美丽公路,带动沿途乡村旅游发展。加强香榧文化研究与开发,深入挖掘香榧传说、典故,整理出版《香榧传奇》《香榧传说》等著作,讲好绍兴香榧故事,扩大特色农业产业影响力。

## 2.GEP核算,生态价值贷变身“造血器”

嵊州市贵门乡作为省级森林乡镇,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20余万亩,森林覆盖率达90%以上。作为嵊州市的“后花园”和主要水源保护地,是市民和游客热衷于打卡的天然氧吧和城市绿肺。贵门乡立足森林资源优势,以“森林碳汇+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探索共同富裕为核心,依托森林价值转化资金,实现“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利用“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盘活林业资源,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良性发展,巩固生态价值,贵门乡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和转化工作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

探索实施GEP核算,摸清生态家底。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国企参与”模式,嵊州市交投集团与浙江农林大学专家组建“生态系统减排增汇”服务团队,通过深入山林一线、实地摸排勘察、现场取样试验等形式进行精细化、差异化核算,计算空气净化、碳汇、负氧离子等12种生态产品功能量及价值量,产生数据26万条、专题图69张,并同步建立生态档案。经核算,贵门乡GEP为37.74亿元,其中价值量最高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产品”为35.51亿元,占GEP的94.09%;森林年总碳汇量为11.68万吨,碳汇总价值为340.34万元。

开发“数智应用”,打造数字化场景。围绕碳汇管理、GEP核算成果展示两大核心任务,依托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汇集植被释氧、水源涵养等12类数据,构建GEP核算模型,打造森林生态系统GEP核算数字化场景,实现GEP核算

成果“一图一数一平台一体化”集成展示。

申请生态价值贷,增强生态“造血”功能。贵门乡与嵊州市交投集团签订协议,将GEP经营权流转交付嵊州市交投集团。在此基础上,嵊州市交投集团与农发行嵊州支行达成合作意向,农发行嵊州支行向嵊州市交投集团发放贷款9.5亿元,系该行全省首单GEP贷款,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启动金、“造血器”,重点用于保护利用森林资源,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美化村居环境,打造特色产业和文旅金名片,变“输血”为“造血”。

谋划“共富项目”,激活发展动力。贷款资金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升级、林相改造、农村道路改造提升、游步道建设、茶园更新、高价值苗木移植、林下经济等惠民工程项目和低碳民宿、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共富项目,在进一步提升百姓生活质量的同时,有效提高当地的“造血”功能,充实村集体经济,提升文化旅游吸引力。目前,贵门乡已申报100多个建设项目,包括打造生态停车场、增设观景平台、修复古道、拓展游步道等,进一步开发生态康养项目,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依托生态价值转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GEP核算为路径,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整体授信增信功能,实现新的融资途径。未来20年,每年从林权碳汇贷款中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开展贵门乡区域内的森林抚育工作,保证森林质量健康,维持碳汇长期稳中有涨。

### 3. 文旅融合,美丽乡村焕活生态经济

(1)上虞东澄村:立足生态特色打造生态休闲产业

东澄村地处覆卮山山腰,属覆卮山国家4A级景区核心区,村落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常住户数73户,常住人口215人。上有世纪冰川,下有千年梯田,左有小嘴樱桃,右有万方水库,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东澄村以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地·共同富裕示范村”为目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文化体验、乡村旅游、田园娱乐、休闲度假等四大产品体系,荣获中国最美乡村、国家级生态环保村、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等6项国字号荣誉。

基础提升擦亮美丽经济底色。东澄村投入1亿元实施覆卮山景区提升等强基工程,投入近6000万元建设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迭代开展“五星达标、3A争创”行动,落实精细化环境生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擦亮美丽经济底色。

特质打造提升村庄开发价值。东澄村注重乡村风貌文化,持续加大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开发,引入30支大学生团队实施村庄“微改造、精提升”,深入挖掘本地文化元素,打造油菜花节、攀浪节等节会和18个特色农产品品牌。

资源盘活推动资本“引凤来栖”。东澄村通过“农业+文旅+社交”发展模式,引进月亮谷营地等农耕研学业态,布局“七坊三中心”乡土业态,招引“集合里”未来村庄等投资亿元以上业态项目1个,那园民宿二期、“半山伴山”乡村综合体等投资千万元以上业态项目4个。

东澄村打造“生态农业+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特色生态休闲产业链,提高特色品牌辨识度,就近解决村民就业近200人,吸引青年乡创人才50余名,带动生态文创产品销售近300万元,共富效应彰显。2021年,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6.1万元,同比增长22%,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125万元,同比增长116%。

(2)新昌外婆坑村:一片茶叶一张玉米饼致富一个村

外婆坑村位于新昌县西南42公里处,地处澄潭江源头,与东阳、嵊州、磐安三地交接,有350余年建村历史,全村共有158户,520人,包含苗族、傣族、白族等13个少数民族。外婆坑村有良好的原生态自然环境,森林覆盖率达91.5%,有保存完好的古台门、石头墙、黄泥墙等富有江南古村特色的古朴建筑,有红军挺进师某部途经遗址及嵊新东游击基地旧址,有独具特色的民族民俗风情体验地。通过经营玉米饼、龙井茶等特色生态产业和发展民族风情游、红色研学游等休闲旅游方式,将原生态的绿水青山转化成经济价值,是乡村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案例。

茶叶经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2002年,外婆坑村确立“产业富民、旅游兴村”发展思路,通过“合作社+农户”经济发展模式,组织农

户成立新昌县第一家有机茶合作社。2007年9月,外婆坑村1500亩茶园全部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并注册自有品牌“外婆坑大佛龙井”。通过增加茶叶种植和炒制的科技含量,提高茶叶的品质和附加值,外婆坑茶叶价格每斤最高达1000元,2022年,茶叶总产值达1800万元。

乡村旅游发展特色生态休闲产业。建设民族风情园、红色足迹长廊、古村寻根纪念馆、民俗博物馆等旅游景点,利用民族特色,打好民族品牌,打造一条民族特色的农家休闲之路,建设农家乐6家,餐位400个,床位80个。外婆坑村通过传统乡村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方式,2022年,接待游客23万人次,生态旅游收入达2300万元。

#### 4. 空间优化,印染化工绿色聚链强链

在发展空间日趋饱和的状况下,推动“腾笼换鸟”和低效地整治,盘活大量闲置低效资产,实施印染化工企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开创传统产业“跨区域整合”先河。以越城区印染企业组团落户柯桥蓝印时尚小镇、化工企业集体搬迁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契机,源头减废、退散进园、退污进绿、退低进高、退劣进优,破除印染化工产业能级不高、布局无序散乱的发展瓶颈,打造大市区印染化工产业“一园化”新发展格局。印染方面,越城区将47家印染企业中的32家整合成5个组团,跨区落户到柯桥蓝印时尚小镇,对其余15家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转型发展、征迁退出等方式进行改造提升,共腾退土地3980亩,净节约土地3325亩。化工方面,越城区将35家化工企业中的19家整合成18个项目,跨区落户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其余16家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转型发展、征迁退出等方式进行改造提升,共腾退土地6222亩,净节约土地310亩。

“整合+整治”双管齐下,集聚与技改“双档结合”,以严标准全力推动印染化工企业向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借力国有资本,减轻项目筹资压力,推动企业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出台《印染组团过渡性生产预案》,创造性提出两边逐步实现过渡性生产方式,破解组团搬迁生产断档难题,促进项目投产,“转”出产业衔接续力整合新动能。集中供热、供气和

排污,减少日污水排放量13.6万吨,“搬”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新高度。“集聚、集约、集群”发展,补强天然纤维印染、军工产品印染等印染产业链,提升现代纺织产业集群的价值链;壮大石油化工、危化品处理、电子气体等化工产业链,优化化工产业生态链,产业上下游协同更加紧密,企业经营成本和生产效率明显改善,集群效应更加显著,“挪”出全链条循环化发展新引擎。传统产业集聚升级,整合形成5个印染组团、18个化工项目,新增产值1000亿元,“并”出行业转型升级提质新途径。“腾笼换鸟”书写高端发展新篇章,累计腾出滨海新区用地10202亩,进一步做强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两大“万亩千亿”平台,“移”出绿色高端产业发展新天地,为传统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绍兴实践经验。

#### 5. 无废建设,清废行动护美绿水青山

绍兴作为全国首批、浙江首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力打好“浙里无废”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攻坚战,破解“垃圾围城”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瓶颈,夯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生态根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比“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前下降20.5%,10个“无废城市”绍兴案例全部入选生态环境部主编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探索与案例》,更多“绍兴风景”在“重要窗口”中靓丽呈现。

构筑“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统筹整合省、市、县三级35个部门、21套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系统、54个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率先建成“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构筑固体废物交易撮合平台,活跃企业超5800家,累计交易超1400笔,累计成交量超15.6万吨。创新数字应用场景,揭榜挂帅省生态环境厅11个“浙里无废”二级子场景,勇夺“无废城市”数字化改革第一批试点场景数量首位。“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被评为“2020年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入选浙江省“观星台”优秀应用,参与的“无废城市浙江探索”获得2021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银奖。建立“数治”清废体系,构建“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模式,将2871家相关企业纳入信用考核体系。打造锁链式闭环“数治”监管体系,创新采用扫码溯源模式对每个固体废物进

行赋码,固化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时间、地点等信息。

推广装配式建筑模式。培育6家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官渡三号地块开展浙江唯一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31.2%,相比传统建筑模式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70%。率先建立“分散培训、统一考核”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考核评鉴模式,首创轻质材料1:1装配式建筑实体教学模式,为全国建筑业绿色节能发展提供绍兴经验。

开展废弃泥浆资源化利用。制定全省首个废弃泥浆再生利用的地方技术规程《废弃泥浆干化土在路基中应用技术指南(试行)》。建成建筑泥浆集中处置利用基地,年处置废弃泥浆能力300万立方米。首创废弃泥浆资源化利用“厂拌法”,化废弃泥浆及干化土为路基、地基填筑资源,累计应用量超过100万吨,每年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节约矿产资源超45万吨,节约堆放土地超150亩,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超1.3万吨。

创新生态发展护航制度。首创全市“1+4+7”方案体系,打造全市总方案高位引领、4个专项子方案科学设计、7个区域子方案多跨协同的固体废物控增量减存量“组合拳”。在全省首创出台《废旧农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形成以法律法规为指导、以制度为抓手的全过程监管模式。建立“三报”制度,以通报督查发现问题、督办整改措施;以简报宣扬先进做法、推广典型模板;以专报报道重要会议、传达上级精神,不断健全固体废物治理长效机制。创新党建“契约化”生活垃圾分类基层治理模式,由街道(社区)制定相关的契约目标和内容,通过党员包户,与居民、物业、收运单位多方签约,以星级评比等正向激励与量化考核等反向约束措施,形成多方有约束、基层共治理的“枫桥式”工作机制。

#### 6. 绿色诊疗,河湖修复治出水韵诗情

围绕“五水共治”行动,全面开展水环境治理提升工作,以“水质提升”为核心,以“项目建设”为主线,将治理成效显著的“净水型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成功应用于34个水域修复项

目,包括梅龙湖、迪荡湖、鉴湖、亚运会场馆棒垒球场附近水域等,系统性开展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推动水生态状况持续向好,保值绿水生态资本,不断擦亮“稽山鉴水”金名片,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绍兴建设,高标准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之窗”。

(1)大水域生态修复,梅龙湖、迪荡湖变身“水下森林”

梅龙湖、迪荡湖位于越城区迪荡街道,是绍兴水城景观典型的城中湖,水域面积约133万平方米,水域存在河底淤积、水体富营养化现象。该湖区落地绍兴首个大水域的水生态治理项目,总水域修复面积14.4万平方米(其中梅龙湖8.2万平方米、迪荡湖6.2万平方米)。

分区治理,外源隔离。通过柔性围隔将水体与外江水分隔开来,保留行洪通道,减少外源污染物的输入和流动。底泥改良消解。采用高效的曝气复氧设备,改善表层缺氧环境,消除水体黑臭。营养盐固化和钝化。采取钝化措施吸附水中悬浮的杂质和固化氮磷,使被固化的营养盐沉淀在底泥表层形成钝化膜,延缓、阻止底泥营养盐向水体释放。重构水生态环境。根据迪荡湖水体污染情况及周边环境特点,重构以苦草、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植物为主要框架,科学配比“食藻虫—田螺、河蚌—肉食、滤食性鱼类”等水生生物链的水生态环境,建立能自主呼吸、自我修复的净水型水生态系统。

水域已初步形成自我循环、自我平衡的水生态系统,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水体透明度达1米以上,水生态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2)曹娥江“一江两岸”建设,助推“五水共治”和“美丽河湖”

曹娥江是浙江省第四大河,是上虞区的母亲河,其自南而北贯穿全境最终注入杭州湾。曹娥江城区段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美丽河湖”,曹娥江“一江两岸”景观工程入选浙江省“五水共治”典型案例,并助推上虞区入选浙江省幸福河湖试点区。

提档升级河(湖)长制,实施“河长+第三方+智能平台”三联管模式,建成河长信息、河湖档案,确保水质达到Ⅱ类标准。通过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固扎河堤安全屏障、加强资源保障

利用、还原生态环境底色、加强河湖管理养护等措施,建设“美丽河湖”省级样板。充分利用曹娥江水城特色融合发展,在曹娥江“一江两岸”景观带上,布局上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虞舜书画院、围棋与越剧大师工作室、娥江书场、上虞古运河史料馆、城市e游书吧和娥江影视厅等文化场馆,更有“东山雅聚”等雕塑群,浓缩反映上虞璀璨的历史文脉、浓厚的文化底蕴,打造“城市客厅”特色休闲旅游目的地。

#### 四、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作为统领,坚持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基石,秉持“以山为骨、以水为脉、绿色为基、人文为魂”发展理念,聚焦形成具有“绍兴味”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模式,在方案、措施、制度、标准上进一步深化探索和实践,构建“重要窗口”惠民共富样板,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低碳发展画卷。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育绿植金。厚植“稽山鉴水”转化资本,深入推进减污降碳行动,加大生态空间修复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系统整合全域生态要素,采用宜林则林、宜绿则绿等方式,构筑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有机整体的区域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守正创新,点绿成金。挖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潜力,拓展“稽山鉴水”转化模式。从扩大新增和改造存量两端发力,开发生态旅游产业,壮大地标生态品牌,优化生态资源开发模式。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发展,打造生态文化、生态旅游、生态产品、生态农业、生态康养五位一体产业新格局,打响有特色、高品位、原生态的生态发展金名片。

数智赋能,护绿生金。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稽山鉴水”转化效率。深化数字生态产业应用平台建设,赋能产业高速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源头减污降碳、动能升级转换、发展提效增值。优化“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深化“河(湖)长

制”信息化管理,构建具有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特色的整体智治体系,用“数”算出城市绿色发展最优解,争创现代化发展先行市。

惠民共享,增绿添金。统筹生态环境质的有效提升和生态产业量的合理增长,拓宽“稽山鉴水”惠民范围。构筑美丽宜居空间、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提供优质的公共生态服务,不断增强民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培育地标农产品品牌,做大富民成果;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拓宽增收渠道;发展休闲旅游,赋能乡村振兴,打造县县有品牌、乡乡有特色、村村有亮点的生态发展之路。

(三)总体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契机,建设生态环境大幅改善、产业结构绿色高端、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生态经济绿色升级、智治体系全域覆盖的美丽绍兴。以生态为底、生产为基、人文为魂,立足绍兴特色资源禀赋,整合升级现有产业布局,创新优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做好“土特产”文章,探索“美丽绍兴,品质生活,生态共富”长效制度模式,建设人人向往的越地水乡,打造“稽山鉴水”和“先进智造”和谐共生、“诗画江南”与“美丽乡村”交相辉映的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标杆。

——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样板区,守护绿水青山。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降碳五大战役,构筑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推进源头减污降碳,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90%以上,全市PM2.5平均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以内,县控以上水质断面Ⅰ-Ⅲ类比例和功能区分达标率均保持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GDP能耗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减排任务,持续推进污染物减排,培育5个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10个工业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标杆项目,打造10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标杆项目,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域的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生产生活空间。

——打造美丽山水生态环境样板区,厚植自然资本。健全自然生态空间监测管理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开

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稳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加强原生态自然景观保护修复,高质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高水平建设“森林绍兴”,新增国土绿化面积6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在55.3%以上。

——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样板区,做大“金山银山”。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摸清家底夯实“基本功”。创新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模式,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银行”、EOD项目试点。打造高附加值生态地标品牌,推进绍兴黄酒产业、山下湖珍珠时尚产业、“稽山古榧”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发展数字农业产业,推广绿色有机种养模式。到2025年,初步建立绍兴市生态资源资产“一张底图”,生态地标产品发展水平显著增强,农业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

——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化建设样板区,推动绿色富民。整合山水和文

化资源,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一体化建设,构建“两江一河一古城”文化旅游发展大空间格局,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生态文化产业集群。筑强文商旅融合平台载体,建设一批产业基础突出、文化业态鲜明、自然风光秀美的特色小镇,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绍兴生态“商旅”产品链。建成唐诗文化产业集群,重点培育1—2个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打造长治高效转化制度样板区,培育生态活力。构筑互联互通的多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强化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机制,推进智慧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全面建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体制机制,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模式。

#### (四)建设指标

表1 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参考值	2022年
构筑 绿水青山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90.70%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90%	100%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稳定提高	25%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96.28%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100%
	生态状况	7	林草覆盖率	丘陵区>40%	55.30%
		8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正在开展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减少	1465.18km <sup>2</sup>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稳定提高	正在开展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参考值	2022年
推动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转化	民生福祉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10.85%
	生态经济	12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59.97%
		13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2.45%
		14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0.19%
	生态补偿	15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0.30%
	社会效益	16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获得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生态文化品牌
		17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95%	86.59%(省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建立 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18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实施	成立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施领导小组出台的制度
		19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出台《绍兴市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资金保障	20	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	>3%	4.4%
特色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6.76%

## 五、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守住蓝天碧水青山

### 1.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增辉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推进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夏秋季涉臭氧前驱物污染管控方案。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持续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燃煤机组、燃

煤锅炉治理和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开展“清新园区”建设。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臭氧平均浓度控制在160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

建立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聚焦夏秋季臭氧、秋冬季PM2.5污染,加大柯桥区印染行业、上虞区化工行业等涉气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建材行业和施工场地、堆场、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管控对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推动水泥熟料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动态更新管控企业、工地名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实施重点行业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企业申报A级企业。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预报准确率,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和区域联动,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做好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及联合执法工作。全市基本消除中度以上污染天气。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扬尘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和清扫。继续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八个100%”扬尘防控长效机制,深化“绍兴蓝天”扬尘巡查应用场景,推进绿色工地评选和差别化监管。规范环境保护税政策管理,探索对扬尘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加强工业、市政、农业领域恶臭异味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 2. 全域污水零直排建设,添彩碧水保卫战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全面实施不稳定达标断面“一点一策”综合治理,开展水质断面三色预警,落实蓝藻防控措施。继续开展“污水零直排”攻坚行动、深化水质提升行动和深化“找寻查挖”专项行动,推动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巩固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强化越城区、柯桥区工业园区(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进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实现养殖业排泄物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重点推进越城区、上虞区虾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内河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完善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内河货船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探索推广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船上储存岸上处置”的“零直排”治理模式。持续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推

进“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夯实河(湖)长制基础,组织开展已完成治理水体“回头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高标准推进“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开展形式丰富的治水宣传,营造政府有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建立陆海统筹协同共治中心,编制陆海统筹规划,以杭州湾为核心,对自然生态联系紧密的陆域径流、近岸滩涂、海岛等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实施4条主要入海河流(溪闸)和浦阳江的11个断面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组织开展总氮溯源研究。

## 3. 精细化土壤分类管理,压实净土保卫战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要求,各涉农区、县(市)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加强上虞区、诸暨市等产粮(油)大县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控,全面完成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受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持续推进中、轻、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重金属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改善重度污染耕地环境质量。加强未利用地分类管理,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把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准入管理,加强管控修复名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打造可预警、可追溯的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试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部门联管和质控。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建立全市企业用地污染情况“一张图”制度。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全过程监管体系,从严管控农药、化工企业原址等重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变更。深入落实袍江印染、化工等工业企业退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拟开发为住宅、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地块,以及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地下水监测和污染管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地下水自行监测义务。将17家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在产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编制落实污染风险管控(治理)方案。切实做好4个国控点位水质跟踪监测,做好监测井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做好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

#### 4.着力固废全过程减量,深化清废保卫战

深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提高源头替代使用比例,支持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强化集团公司内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打造“无废工厂”“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完成《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年)》修订。推行全装修交付模式,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40%以上。

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的应用。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拓宽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尾矿、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推进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危险废物基本实现“趋零填埋”。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实施农牧对接还田,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92%以上。

推进无废智慧管理革新。高水平建设“无废大脑”,提升数字预测、预警和战略管理支撑能力,推动“无废场景”向“无废大脑”跃升。全面应用“浙固码”、打造“浙固链”,实行“产生赋

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管理模式,“浙固码”应用实现联网企业智能化动态全覆盖。深度对接“浙运安”“浙里净”,配合做好固体废物审批智能速办、产运储存风险预警等应用场景的探索开发,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

#### 5.制造业深度低碳转型,打赢降碳攻坚战

优化能源消费布局。严控高碳能源消费,优化燃煤热电布局,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和非电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量,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发展高效清洁煤电,加大对燃煤落后小型热电、锅炉的淘汰力度。出台重点行业绿电替代补偿机制,加快引导重点行业绿电替代,提升绿电占终端能源比例。各领域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成为全省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

深化节能降耗工作。深化节能激励机制改革,革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对企业用能成本的制约,加大对节能技术、节能新产品、代用燃料和可再生能源等的税收优惠和信贷扶持力度。对占规上工业能耗50%以上的现代纺织、绿色化工、金属加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重点企业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行动,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节能示范企业。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新建城镇绿色建筑。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显著降低,全市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45%以上,三星级比例达7%以上。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对印染、化工、金属加工三大传统制造业经典产业全面实施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改造,打造绿色供应链。对能耗较大的强链补链重点产业项目给予政策支持,保障新兴产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落地。深入推进轴承、袜业、电机、厨具等省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和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打造一批具有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八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比下降到40%,重点地区和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22年明显下降,部分行业碳排放实现达峰。

推进低碳试点建设。深入推进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景区、低碳社区、低碳学校、星级绿色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试点工作,逐步构建多层次的低碳试点建设格局。累计争创省低(零)碳乡镇(街道)10个以上,低(零)碳村(社区)100个以上,力争省级低碳试点县全覆盖。

探索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交易。以纺织、化工行业为突破口,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纳入省碳市场,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和交易主体范围,增加交易品种,提升市场交易量和活跃度。

(二)增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值增值自然资本

### 1. 健全生态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督查体系

优化管理生态空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划定“三区三线”,拓展“一心两屏、双脉六廊”自然生态空间。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准入管理,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破坏和扰动,针对以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和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稽山鉴水”生态功能区,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2022年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管控类别不降低。推进生态保护红线隔离缓冲带建设,稳步清退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人工设施。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化解市域自然保护地大斑块冲突交叉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建立空间管控监管平台,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工作流程。监督检查29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强化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疫源疫病防控,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2. 优化“三带六片多点”农业用绿空间布局

深度优化农业空间。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快推进耕地资源质量

分类,实施“不稳定耕地”生态退耕,开展“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管理。构筑“三带、六片、多点”现代农业空间格局,重点推进花韵茶乡、虞南四季果乡、新昌养生茶乡三大沿山农业特色风情带,打造绍虞综合农业片区、暨北珍珠水乡农业片区、暨南综合农业片区、嵊州综合农业片区、三界一章镇综合农业片区、会稽山休闲榷乡特色片区六大片区,深化国家现代农业园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特色农业乡镇等点状区域建设。

保障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提升农田景观,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鼓励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全面落实“田长制”,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巡查清理,建立长效清洁及管护机制。全力打造产业布局有序化、生产资料集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利用资源化、生产产品优质化、生态环境景观化的现代农业格局。

### 3. 开展“多维一体”系统治理修复重大工程

开展矿山和森林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进EOD模式对平水铜矿等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开发。加强森林保护修复,全面推进“森林绍兴”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新增国土绿化面积6万亩以上。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重要水源地、山地脆弱生态区水土保持项目和重点片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平方公里。加强曹娥江、浦阳江两江流域综合修复,开展河道清淤梳理、氮磷污染治理等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积极引进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水生植物浮岛、生态护岸应用,构建健康“水下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实施以流域为单元的“百河综治”工程,增加生态护岸覆盖面积。科学划定曹娥江镜岭以下澄潭江、浦阳江干流、鉴湖等7大生态缓冲带及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制定生态缓冲带实施方案,明确河湖水质目标要求,全面开展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虞平原河网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

系统保护湿地生态。积极开展湿地现状调研,开展湿地污染修复整治与保护行动,制定实施科学有效的分级保护计划,逐步推进诸暨市

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等5个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分级保护,推进湖库库尾、入库入河支流等敏感地区生态缓冲拦截区、以及入湖口和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湿地生态建设,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健康自然湿地生态空间。

#### 4.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保护管理工作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在诸暨市已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的基础上,推动全市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系统掌握生物多样性特别是自然保护地内生物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建设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标本馆和基因库。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人工繁育等措施,加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香榧群等特色农业文化遗产的物种资源保护力度,推进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与恢复。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建设动植物“两园”,加强对东白山、舜江源等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修复。建立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资源监测、评估、预警体系,以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为重点,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建立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监测体系,严控夏季蓝藻水华爆发风险。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宣传。着力培育更多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立完成3个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推进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御茶村等8个市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加强市级部门联动,联合开展“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申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参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

(三) 建立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转化路径

#### 1.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体系

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碳汇本地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探索开展区域GEP核算应用,推行全市生态系统量化管理,初步建立绍兴市生态资源资产“一张底图”,远期建立价值核算评估应用机制。推进落实省级GDP与GEP协同增长的评价考核体系,因地制宜将考核结果应用于财政转移支付、领导干部自然资

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等领域。加快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产品价值体系。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建立生态产品分类目录,出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业发展政策。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根据生态产品质量、供求关系、生态保护成本等因素形成生态产品价格。大力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主体与利益分配机制,形成政府主导调控、企业投资获利、个人经营致富的利益分配机制。逐步增加生态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以计量技术基础较好、受益主体明确的类型为重点,开发清新空气、干净水源、物种保育等新型生态产品。

#### 2. 优化生态资源开发模式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探索创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权益交易、资源产权流转、生态产业开发和生态资本收益等一系列有特色、可借鉴的实践模式。以新昌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银行”合作社改革试点建设为契机,聚焦破解生态资源变资产、变资本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着力搭建基于生态占补平衡和满足供需双方快捷有效对接的生态资源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森林生态银行”通过林权赎买、租赁等方式集中收储、整合优化碎片化森林资源,形成可交易的优质生态资产,使生态资源作为生产要素充分融入社会经济活动,进而实现价值。建立生态产品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盘活闲置存量资源,推动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保障和提升生态产品可持续供给能力。在新昌县镜岭、沃洲、儒岙、小将等乡镇开展试点探索,引进工商资本,配套建立共富(共创)公司和若干乡镇级强村公司,通过多元化运营方式,推进乡村生态环境整治及休闲旅游开发。探索政府、集体、企业、村民多方共同参与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

#### 3. 打造高附加值地标品牌

做强绍兴黄酒老字号品牌。培育工业制造、农业体验、影视文化、工业旅游、时尚创意、金融投资等功能融合的复合型黄酒产业集群。

建立差异化黄酒企业梯队,鼓励龙头企业培育世界级酒类品牌,支持企业发展国际酒庄、个性多元工坊。强化原材料质量管理,建立鉴湖水酿制管理制度,推进黄酒糯稻本地化种植。发展工业互联网制造强企,建设国家级黄酒产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区,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深化“互联网(新媒体)+黄酒”营销模式,大力发展“直播经济”。组织“越酒行天下”品牌推介活动,扩大黄酒产业产品市场份额。

壮大山下湖美丽珍珠品牌。推动珍珠产业与美容养生、文化创意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国际化、高端化、时尚化山下湖珍珠产业集群。做强科技化、生态化珍珠养殖产业,建设国际一流的淡水珍珠养殖基地。建设省级珍珠特色小镇,建设高能级产业平台,提升珍珠产业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培育国际化轻奢品牌,打造国际珠宝中心。推进网络直播等新型营销模式,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建设珍珠公用型保税仓。加强新型销售渠道的珍珠品质控制,规范打造质检和物流中心。

做大“稽山古榧”地标公用品牌。推进古香榧群保护性开发,完善古香榧群数字化管理,开展100个古香榧群保护,建设完善100个香榧采摘园。构筑嵊州香榧产业集聚区,推动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发挥规模效益。强化品牌推介,举办各类香榧文化节会,鼓励支持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参加国内外各级各类展会、节会。深化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培育香榧良种、研发香榧衍生产品,优化生态种植、专业加工、品牌销售、榧林休闲养生的香榧全产业链,建设全国香榧科技研发中心、良种培育中心、产品销售中心和观赏养生基地。

培育“会稽山珍”“鉴湖河鲜”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品牌资源基础数据库,将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所属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纳入追溯平台主体信息管理,择优培育壮大生产主体。强化宣传推介,推进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发力电商直销平台,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境内外农产品展销活动。拓宽农资供应、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等区域公共品牌农业综

合服务,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深化“三品一标”建设,推进国家、省级优秀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绿色食品品牌建设。

#### 4. 发展绿色优质现代农业

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构筑数字农业数据中心,开展数据资源规划,编制完善的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制定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推进数字农业强镇(园区)建设,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深度融合,创新孵化5G智慧农业核心科技企业,开发数字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设覆盖农业全产业链条的数字农业试验区。推进农产品加工、农资生产企业数字化改造,建成一批数字化生产线,打造产值超10亿元农业数字化产业链8条。加快农业、畜牧养殖业数字化转型,建成农业数字工厂55家。加快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推进智慧农机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强化绿色有机种养模式。深入实施“肥药两制”改革,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进一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绿肥轮作、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覆盖率。深入推行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积极推广“稻—菜”“稻—鱼”“稻—菌”等高效耕作创新模式。发展农业高端产业和生物育种、种子种苗高端产业,打造优质种子种苗基地(种类、企业)、生态种植先行地。推进茶叶、新昌小京生花生等绿色品种选育。开展南美白对虾、龟鳖、青虾等优势渔业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建设,大力推广水果无公害生产和设施栽培技术。加强无公害稻米认证、品牌注册和开发加工工作。推进农产品的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保持在57.5%以上。

(四)开展生态文化品牌建设,推动绿色惠民富民

#### 1. 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优化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布局。按照“兴市域、优古城”发展理念,构建“两江一河一古城”文化旅游发展大空间格局。坚持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并举原则,统筹整合山水

和文化资源。依托生态底蕴,优化古运河文化、水城风情等文化旅游度假区产业布局,形成文化性、生态性、主题性、景观性、康养性于一体的风景名胜文化旅游度假区,如鉴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加强生态文化融入产业发展。丰富生态文化价值实现形式,深度开发生态文化产品。推广“用精品博物馆示范引领乡土文化窗口建设”,增设唐诗之路遗迹景点,创新尧舜禹遗迹图编制工作,促进生态文化资源高质量转化。

塑造区域生态文化标志性品牌。发布绍兴非遗 LOGO 和形象 IP,提升非遗转化利用水平,打造“非遗+旅游”精品研学线路。拓展旅游形象品牌内涵,强化旅游形象品牌整合宣传,创新打造“国内新媒体宣传+海外推广+地推”全矩阵宣推平台。瞄准上海、苏州、杭州、宁波等重点旅游市场,提升市场热度。

培育普及生态文化知识。积极建设生态文化主题宣教阵地,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文化长廊和生态文化展示馆。开展生态文化特色主题展览,结合六五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纪念活动,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展示绍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鲜活案例和生动实践。深入开展生态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文化礼堂等活动。

## 2. 创新文化旅游融合方式

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组织文旅企业参与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深化文旅金融合作,推进跨界融合和区域一体化建设,增加省文旅产业投融资平台融资企业数。建设多个优秀“省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和省“工业+”产业融合基地。

重抓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大项目引进,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压舱石”“领头羊”作用,打造国家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力推进浙东唐诗之路生态文旅圈建设,打造环四明山文化旅游精品区。建成“唐诗之城项目”“浙东唐诗之路东山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等一批标志性生态文化旅游项目,完成兰亭森林野生动物园建设和鉴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曹娥江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

度假区,规划建设世界遗产古香榭群、天姥山·十里潜溪等文化旅游集聚区,积极培育黄酒小镇、同山烧小镇等文化旅游小镇,打造“诗情画意”诗路文化之旅、“梦幻水乡”水城风情之旅、“跟着课本游绍兴”主题研学之旅等精品旅游路线。

## 3. 做好古城保护利用文章

加强古城活化利用。谋划“重塑城市文化体系、打造绍兴文化高地”,开拓创新、活态利用古城文化旅游资源,围绕古城“一城一桥三故里”总体布局,打造古城文旅大平台。用减法恢复古城,进行古城有机更新专项活动,对不和谐街区和低矮破旧小房屋进行改造重建;用加法重塑古城,融入艺术时尚、智慧科技、产业文创等元素增加古城功能;用乘法赋能古城,以青藤书屋、徐渭艺术馆、阳明故居、阳明纪念馆、子民图书馆、名人馆、清廉馆、气象馆、师爷馆、北纬30°展示馆等项目建设带动周边发展,展示绍兴文化,激活带动文商项目,提升古城内涵。

## 4. 打造生态文明数字品牌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数字化改革。聚焦现代环境治理高地,实施整体智治集成改革提升工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大脑”建设,构建“1+N”数字化改革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平台+大脑+应用”迭代优化,持续将绍兴应用板块迭代融入美丽浙江综合集成应用。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数字化应用。建设包含生态文明驾驶舱、数智专题、生态足迹地图、3D数字化展馆等模块的“一图总览”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成果,结合绍兴本地特色,通过探寻生态足迹,构建全市生态环境一张图,内容涵盖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价值转化成果,实现路线时间智能推荐与有效规划。

生态大脑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向城市大数据平台归集,打造集中统一的数据仓库。坚持区域联动、整体开发、协同发展,借力“亚运会”,切实联动城市区块间水、气、土、固体废物、碳排放等环境要素,有机导入并集成智慧大脑、智慧生态圈等应用,同时植入和睦共治、绿色集约、高端教育、智慧共享等“软环境”场景功能,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

感”的现代城市高品质宜居示范区。

(五)推进体制机制多元共治,促进长效高效发展

1. 坚持多元共治,深化环境治理保护协同机制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抓手,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进程,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有效形成“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完善固体废物、土壤、移动源排气等污染防治领域地方立法。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司法联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复议与诉讼源头治理,建立环保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技术协作机制、行政磋商机制和司法修复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研究出台环境违法案件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办法,探索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监督新模式,完善环境损害救济维护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搭建企业环境守法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

深化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任务、制度创新、保障工程“三张清单”落地见效。深化“三线一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碳评准入”制度改革,逐步推进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支持柯桥区开展排污管理与环境统计衔接国家级试点、上虞区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国家级试点。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对列入绿色标杆的高质量发展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和采用清洁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在排污指标和能耗指标上给予适当支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

完善多元联动环保共治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引领、政策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改革,推进县域、小城镇“环境医

院”“环保管家”“环保超市”等第三方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群众团体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建设格局。加强区、县(市)关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质共考断面协同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和联防联控,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重点帮扶指导,推进生态环境要素、区域、城乡平衡,助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域“共富”。

健全长三角区域绿色协同机制。加快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新格局。深化“融杭联甬接沪”发展格局,高标准建设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推进绍兴科创大走廊建设,建立与杭州城西、宁波甬江科创走廊创新联盟,共同提升G60科创走廊合作发展水平。健全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强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对长三角社会治理共建共享的示范引领,加快公共服务和设施共享。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推动长三角生态环境立法协作、标准协同、环境信用和执法一体化建设。参与建立长三角城市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进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清单等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推进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联动和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环境质量共保工作。与省内其他地市加强交流协作,共同构建完善陆海统筹、山海互济的发展新格局。

2. 坚持双碳牵引,优化完善资源高效利用机制

健全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深化“1+X”永久基本农田“田长制”绍兴模式。深化“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完善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用能权改革。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改革。建立“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治污机制。

建立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内生动力。因地制宜出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培育第三方核查机构,推进排污权交易



二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电价、水价、天然气价格等资源价格调节机制,建立健全污水、生活垃圾等排放和处理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机制。深化绿色金融创新试验改革,不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差异化设计信贷产品,控制“高碳低效”领域的信贷投放,重点满足绿色低碳领域融资需求。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建立地方金融监管、人行、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支持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产业低碳转型升级、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创新开发绿色信贷产品,推动碳排放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增量扩面。推广“生态绿币”等生态信用经验,探索搭建生态信用积分应用场景,将积分结果充分应用到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优惠服务等领域。

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曹娥江、浦阳江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实行以水质水量动态评估为基础的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完善汤浦水库生态补偿方案,健全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

### 3. 坚持公益反哺,增强全民参与生态自觉

模式

探索“环保+公益”模式。设立以民间资本投入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公益基金会,加大“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热心人士参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活动。发挥环保公益基金作用,公益基金会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环保宣传教育、绿色发展改革等方面,资助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建设、“美丽乡村”改造、“绿色共富”实践等项目。

提高公众参与度和公众满意度。广泛发动群众守护“绿水青山”积极性,设立生态护林员、农村护水员等一批生态公益岗位。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根据群众垃圾分类、环境保护等需求,精准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向专业化、常态化、项目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出“益币兑换”志愿者正向反哺机制,“公益反哺”回馈志愿服务。增强全民生态自觉,营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浓厚氛围。

### 六、工程项目

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规划开展生态治理、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状况、发展生态旅游、打造生态农业、创新制度建设等工程 33 项,涉及资金 1095 亿元。

表 2 绍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工程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构筑 绿水 青山	开展 生态 治理	1	柯桥区兰亭江综合治理工程	对兰亭江、阮江及其他部分支流进行综合治理,治理河道长度约 19.9 公里。	2022—2025 年	柯桥区政府
		2	曹娥江(艇湖电厂—城市公园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水环境提升、景观和绿道建设,治理河道长度约 6 公里。	2022—2023 年	嵊州市政府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构筑绿水青山	开展生态治理	3	绍兴市汤浦水库扩容工程	通过在汤浦水库周边新建、扩建调蓄水库,或引水增加入库水量,或对水库大坝进行加高,或通过水库清淤扩容等措施,提高汤浦水库供水保障能力。	2023—2026年	市原水集团
		4	绍兴市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全市域幸福河湖建设、河道综合整治、清淤等工程。	2021—2025年	市水利局
		5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通过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改造等手段,推动水泥行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6	绍兴市污水综合处理改扩建项目	实施江滨水处理12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越城区印染企业整合集聚至柯桥区配套项目);开展上虞区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进行诸暨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升改造;新建处理能力3万吨/日的山下湖污水厂、处理能力3.6万吨/日的牌头污水厂,实施诸暨市污水治理专项工程,新建城南、城西延伸及暨南街道、大唐街道等周边地区污水管网及泵站;实施嵊新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推进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面达到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	2020—2025年	各区、县(市)政府
		7	嵊州市城区雨污水分流应急改造工程	项目一期对东南路、长春路、南马路、环城北路、中医院路、新北街、艺术村道路及环城北路(迎恩府段)、相公殿北路(剡城路以北)等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涉及新宅里、艇湖别墅区、剧院路南侧小区、绿都花苑、锦和家园、文昌苑、阳光公寓等小区。	2021—2025年	嵊州市政府
		8	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的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泵站建设。	2020—2025年	各区、县(市)政府
		9	绍兴交投绿色循环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绿色循环新型墙材、杭绍甬高速临时建材生产等项目。	2020—2023年	市交投集团
	改善生态状况	10	“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绍兴建设工程	全市计划新增国土绿化面积6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55.16%以上。	2020—2024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构筑绿水青山	改善生态状况	11	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	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总面积6.24万亩,包括炉峰片区(面积0.97万亩)、秦望片区(面积1.99万亩)和月华片区(面积3.28万亩)3个片区。	2021—2025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浙江绍兴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工程	建设鉴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东西长10.6公里,南北最宽处约2.9公里,规划总面积723.672公顷。	2021—2025年	越城区政府
		13	白塔湖湿地提升工程	白塔湖湿地公园配套道路建设、白塔湖湿地公园研学实践基地提质升级工程。	2021—2023年	诸暨市政府
		14	绍兴市面上水土流失治理	小流域治理面积135.57平方公里,矿山覆绿、坡改梯、垦造耕地、封禁治理面积14.43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平方公里。	2021—2025年	各区、县(市)政府
		15	十园一江项目	中央生态公园、市植物园、鉴湖国家湿地公园、袍江两湖公园、马宅湖公园、曹娥江江滨主题公园、新开河北侧活力休闲公园、诸暨高湖湿地公园、诸暨燕尾山公园、新昌潜溪江滨水公园以及曹娥江生态湿地沿线综合整治工程等。	2020—2026年	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新昌县政府
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	建设生态经济	16	绍兴化工产业集聚提升项目	18个化工项目提升集聚至杭州湾上虞经开区,全面推进化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应用、新管理、新气象“六新”改造。	2021—2030年	上虞区政府
		17	诸暨市印染产业整合集聚提升项目	集聚建设华都、富润、洁丽雅等纺织产业基地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通过“智能制造+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	2020—2025年	诸暨市政府
		18	光伏项目(打包)	新增各类光伏装机100万千瓦。	2021—2025年	市发改委
		19	大唐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智慧能源项目(一期、二期)	使用天然气冷、热、电、压缩空气多联供系统为核心供能单元,实现冷、热、电、压缩空气、氮气等多种能源联供。	2021—2025年	越城区政府
	发展生态旅游	20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1—2025年	各区、县(市)政府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	发展生态旅游	21	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主要由文博区(博物馆)、文创区(水族馆及文创楼)、文旅区及运河园提升改造等4部分组成。	2020—2023年	越城区政府
		22	枫桥经验文化旅游项目	立足枫桥学院,以“枫桥经验”为核心产品,打造红色旅游小镇;提升古镇风貌,盘活存量闲置资源,丰富旅游业态。	2021—2025年	诸暨市政府
		23	唐诗之城项目	项目位于嵊州市艇湖城市公园,规划面积4.36平方公里,主要依托“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名片建设,抓住艇湖作为剡溪上三江交汇的核心区位,深入挖掘剡溪名人、名诗、名胜等文化资源,打造浙东唐诗之路上的文旅标杆项目。	2020—2025年	嵊州市政府
		24	浙东唐诗之路东山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围绕曹娥江诗路文化带建设和东山景区发展定位,开展太康湖环湖景观打造、大东山古道建设、游客中心及周边配套建设、东山村村域景区化提升、祝家庄景区周边配套建设。	2021—2024年	上虞区政府
		25	绍兴国学文化研学项目(兰亭森林野生动物园项目)一期	项目位于兰亭街道,总规划面积3310亩,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占地约2164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马戏剧场、酒店区、步行游览区、车行游览区、商业配套区、检疫区和停车场。	2019—2025年	柯桥区政府
		26	会稽山研学实践国际营地项目	依托稽东镇人文山水及闲置厂房、学校,引进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上海东方绿舟运营打造研学旅行示范营地。	2022—2023年	柯桥区政府
		27	五泄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五泄景区内双龙山庄、阳光宾馆等物业回收改造;铁崖坪、施姑坪等景点打造;沈家湾及北入口旅游服务设施配套改造;景区景观提升改造等内容。	2019—2024年	诸暨市政府
		28	天姥峰丛山顶游览环线可游性提升工程	山顶游览环线的创意景点建设、文化氛围提升、步道连接建设、无障碍设施建设、景观环境提升、夜景灯光照明等。	2023年	新昌县政府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推动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 银山” 转化	发展 生态 旅游	29	平铜康养谷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600亩,围绕“诗画瑰宝的力量”主线,以诗画铜梦矿坑主题公园为引擎,泛博物馆群、禅意酒店综合体为特色,助力打响“东亚文化之都”品牌。	2023— 2025年	柯桥区 政府
	打造 生态 农业	30	诸暨市野生刺葡萄现代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绿色生态野生刺葡萄基地500亩、3500立方米地下酒库和洞窖储酒库、7000平方米刺葡萄酒生产车间和2500平方米酒文化展示中心,打造集野生刺葡萄生产种植、文化展示、产品品鉴、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1个。	2022— 2024年	诸暨市 政府
		31	诸暨市青瓦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建设13000余平方米建筑,配套樱花文化陈列馆、高端民宿、农产品深加工、数字中心以及游客接待中心等,采用全息投影方式进行产品宣传推介,提升基地现代化与数字化水平,着力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地样板。	2023— 2025年	诸暨市 政府
		32	上虞区农业品牌提升工程	按照“全国一流、长三角知名”目标,全力推进上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形成共建、共用、共享的农产品公用品牌发展体系。至2023年末,打造区域品牌形象。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以“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鼓励发展“一标一品一产业”。	2023— 2025年	上虞区 政府
建立 长效 机制	创新 制度 建设	33	绍兴市GEP核算及应用试点	在新昌率先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及应用试点,后续绍兴市全面核算GEP,出台《绍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全方位指导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2021— 2025年	市发改委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进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组织专职人员完成建设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工作议事机制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整体格局。

(二)强化监督考核。根据国家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要求,强化基地建设全过程管理。健全完善领导带头督查、部门联合督查、代表委员视察监督、新闻媒体曝光监督制度,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大监督格局。

(三)增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要求相适应。完善环保及生态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四)深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积极开发和引进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重点开展传统产业绿色数字化转型、环境

提升、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智慧化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积极引进切合绍兴实际的基地建设领域高端专家和智力项目,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中国环境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推进高新技术聚集区建设,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五)加快人才培育。培养专业人才,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干部培训,提高公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为契机,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切实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完善高层次生态环境人才引进机制,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六)抓好宣传引导。重视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理念宣传教育,加强干部学习和培训,强化公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认知,形成全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刊物资料、宣传栏和户外公益广告等媒介,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培育传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文化,引导公众知行合一。

# 绍兴市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ZJDC01-2023-001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为加快推进全市域未来社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和人民幸福美好家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创,到2026年,建设未来社区300个以上,覆盖全市城镇社区数量88%以上;到2035年,基本实现未来社区全域覆盖,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绍兴范例。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未来社区三级联建。以梯度创建、迭代升级形式,开展省、市、县三级未来社区建设。

省级未来社区:根据省风貌办要求开展未来社区建设,到2025年,省级未来社区覆盖率每年递增10%左右,其中新建类社区和重点片区内社区均需开展省级未来社区建设;

市级未来社区:由市风貌办牵头制定实施办法,明确建设标准,所有街道均需开展市级未来社区建设,原则上每个街道每年不少于1个,其中下辖社区10个及以上的街道每年不少于2个,由市风貌办负责验收、公布;

县级未来社区:由市风貌办明确基本要求,各区、县(市)风貌办牵头制定建设及验收办法,以街道为建设主体,由各区、县(市)负责申报、验收、公布。

未来社区建设分新建类和旧改类。新建类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旧改类联动老旧小区改造,原则上联动建设比例不少于旧改类社区的50%。旧改类未来社区项目原则上1年内完成建设并提请验收。

(二)开展古城全域未来社区建设。按照古城全域未来社区建设规划,聚焦“烟火古城、社景合一、全域未来社区示范标杆”总体定位,围绕2026年全面建成的目标要求,由越城区风貌办制定古城全域未来社区建设计划,明确9大片区、18个单元建设时序和建设主体。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联动古城老旧小区改造、文旅项目建设,成片打造,原则上每年至少建设2个片区,做到建一片成一片。

(三)开展县域、街道全域未来社区建设。通过以创促建的方式,稳步开展县域、街道全域未来社区建设。2023年,柯桥区做好全县域未来社区试点工作,探索县域层面存量社区建设政策体系、运营管理机制以及新建社区的建设管控办法;每个区、县(市)各开展1个街道全域试点,探索街道建设全域未来社区的路径和方法。2024年起,在试点基础上,每年组织开展

县域、街道全域未来社区申报建设工作,由市风貌办组织验收,对未来社区覆盖率达到要求并有效运营的区、县(市)和街道予以公布。

(四)开展邻里中心增点扩面。围绕现代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集成改革,按照功能复合、空间集约、便民利民原则,与党群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集养老、托育、帮扶、卫生、文化、教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于一体的邻里中心建设,一站式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出台邻里中心建设导则、邻里中心配建指引等技术规范,各区、县(市)根据公共服务设施调查评估情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要求,编制邻里中心布点规划和三年建设计划,有序推进相对集中的邻里中心建设,原则上一个社区配置一个邻里中心,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打造“5-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

### 三、政策保障

(一)盘活存量资源。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公示7天后,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新增建设各类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增设服务设施需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闲置、低效用房,在不改变产权基础上,允许提供给所在街道,用于养老托幼、医疗卫生等普惠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由产权单位与街道签订协议,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落实资金保障。推广柯桥等地经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未来社区建设,街道负责具体实施。由街道统筹社区工作各类财政保障资金,用于未来社区建设、运营。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有效运营。积极培育、引入综合集成运营商和托育、养老、社区商业等专项服务运营商。引导房地产企业、物业企业和地方国有平台通过组建联合体、合资等方式发展综合

运营模式,县域或街道范围内统筹开展未来社区综合运营业务。在旧改类未来社区改造提升方案中,重点明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运营方案,方案落地阶段允许依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评定分离办法,确定综合集成运营商。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四)优化项目审批。新建类未来社区项目,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实施,方案由街道报各地现代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旧改类未来社区项目,按照以下办法实施:

1.联合审查会商。利用既有建筑改造设置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及旧改类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和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实行部门联合审查。由各地建设部门召集发改、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消防救援、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部进行联合审查,与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广播电视、铁塔、邮政等相关单位以及居民代表,对改造方案进行联合会商,出具会议纪要,相关部门根据联合会商会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设局

2.项目立项。省、市、县公布的旧改类未来社区建设名单可作为依据,申请立项和项目赋码。发改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和联合会商会意见,对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下,不改变土地权属、用地性质和房屋使用性质,不新增建筑面积,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政府投资改造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以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的旧改类未来社区项目,采用备案制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规划许可。利用既有建筑改建公共服务设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以及旧改类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和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依法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联合审查意见中明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施工许可。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对工程投资额



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对工程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申领施工许可证,具体可参照绍兴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规程办理。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5.项目招标。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模式。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 四、工作要求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每月通报进展情况,每季度晾晒考评结果,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单,限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广泛宣传未来社区建设理念和建设成效,营造共谋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对未来社区建设成效突出的区、县(市),推荐省政府督查激励。

本方案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各区、县(市)2023-2026年未来社区建设计划表

附件

### 各区、县(市)2023-2026年未来社区建设计划表

序号	区、县(市)	2023年创建数(个)			2024年创建数(个)			2025年创建数(个)			2026年创建数(个)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越城区	17	5	7	10	6	4	11	5	5	5	1	1
2	柯桥区	11	4	5	8	5	3	9	3	4	5	1	1
3	上虞区	4	4	3	6	2	3	6	2	3	3	1	1
4	诸暨市	5	3	2	4	2	2	5	1	2	2	1	1
5	嵊州市	3	2	2	4	1	1	3	2	2	1	1	1
6	新昌县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总计		41	19	20	33	17	14	36	15	17	17	6	6

至2026年,累计建设未来社区303个,其中省级189个、市级57个、县级57个(2022年已累计建设省级未来社区62个)。

ZJDC01-2023-00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 《绍兴市支持企业抢单拓市若干政策》 执行期限的通知

绍政办函〔2023〕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保稳  
提质,经市政府同意,《绍兴市支持企业抢单拓  
市若干政策》(绍政办函〔2023〕1号)中各类奖

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ZJDC01-2023-001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23〕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  
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浙江省行政执法评议办法(试行)》(浙政办发  
〔2021〕4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行政许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决定信息,其他类别应当依法公开的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布行政检查信息,不得违法对行政相对人进行通报批评。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按规定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完善文字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研究制定或完善本系统、本部门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参考文本、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及执法规范用语,推行教科书式执法。

2.严格记录整理。执法人员应当将处理完毕的执法文书和相关案件材料,在7日内收集齐全,认真整理,送本单位立卷人员归档。

3.推进数字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浙江省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加强电子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工作。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2023年4月1日以后初次从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含法制审核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下同),一般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8年1月1日以后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行政执法机关实际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比例不应低于50%。

2.明确审核范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且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须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参照《绍兴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指导清单》(附件1)编制或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于2023年8月底前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实际,对重大执法决定以外的所有其他普通程序案件,在作出执法决定前实现案件审查全覆盖。

3.明确审核流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审核要点,法制审核机构在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后,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独立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文书中载明的法制审核结论),严禁用审核结论代替审核过程,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应当及时入卷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或者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4.做好审核衔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好本机关法制审核标准与行政处罚听证标准、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标准的衔接,在编制或者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的同时,参照《绍兴市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指导清单》(附件2),编制完善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标准和程序,同步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一)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权限。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区、县(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不能直接适用的,下级行政机关可以在法定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市级行政机关制

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施行前已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制定机关动态更新调整,在2023年8月底前确保地方设定执法事项裁量基准全面覆盖、地方制定裁量基准事项动态更新,并按要求录入权力事项库。各级各部门要同步汇总本部门及上级部门制发的裁量基准,形成清单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二)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1.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总结推广“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等柔性执法制度和“简案快办”掌上执法新模式。各执法领域应当建立健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确保不予处罚清单、配套的不予处罚程序、教育机制三要素完整,对依法免于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明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的适用范围、程序。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依法探索企业行政合规工作。依据《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拟作出罚款处罚的,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环节,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参与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经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参加、完成认定,可以根据相应裁量基准规定,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推进10个以上行政处罚事项适用“简案快办”掌上执法新模式。

2.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

3.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

4.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三)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发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规章等形式依法作出。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以上情况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评议工作

(一)坚持客观评议。遵照客观公正、全面科学的要求实施评议,强指导、增服务、促提升,推动评议工作成为服务执法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评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议工作作为重要制度列入日常工作。各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要认真制定具体评议方案,完善评议细则,精心组织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每年11月底前开展自评,切实把执法评议工作作为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

(二)坚持科学施评。围绕依法履职尽责、

补齐工作短板、队伍建设管理等方面,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开展评议工作,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到实处。积极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和方法,组织开展公众满意度评议,全方位、多渠道听取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等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行政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评考结合。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纳入法治绍兴建设考评和法治督察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激励,具体办法由市司法局会同市人社局制定。对评议考核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推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工作的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执法共性问题。

(二)加强协调监督。各区、县(市)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做好本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相关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于8月底前报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市、县

两级综合执法指导办、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围绕业务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检查和处罚衔接等问题开展协调,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制定配套制度,明确移送标准、衔接流程,努力形成标志性制度成果。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积极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对违法行政执法行为,按规范通知行政机关限期纠正,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机关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意见自2023年8月7日起实施。

- 附件:1.绍兴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指导清单  
2.绍兴市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指导清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附件1

### 绍兴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情形
1	行政处罚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涉及公共利益,拟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单项或者合计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2			涉及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3			涉及公共利益,拟作出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处罚的。
4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情形
5	行政处罚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
6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因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延期查封扣押、延长冻结存款汇款等决定的。
7			有关职能机构对案件处罚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
8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事由可能影响处罚结果的。
9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10			发生错罚,需要纠正的。
11			其他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
2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变更或者撤回生效行政许可的。
3			需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5	行政许可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需要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6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可能影响许可决定作出的。
7			受理后拟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8			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拟撤销行政许可的。
9			其他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附件2

## 绍兴市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指导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情形
1	行政处罚	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案件	拟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单项或者合计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2			涉及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3			拟作出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处罚的。
4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
5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其他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
7	行政处罚	涉及情节复杂违法行为案件	因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延期查封扣押、延长冻结存款汇款等决定的。
8			有关职能机构对案件处罚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
9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事由可能影响处罚结果的。
10			发生错罚,需要纠正的。
11			其他涉及情节复杂违法行为的案件。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3〕23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  
属单位: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我局  
对2023年4月3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行了清理。此次共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30件,  
在充分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后,继续有效29  
件,废止1件。

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发文之

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关于印发《市药品零售企业依法退出实施办法》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07〕47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购销票据监管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07〕82号)
3	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绍食药监办发〔2011〕11号)
4	关于切实加强药用明胶空心胶囊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的意见(绍食药监发〔2012〕82号)
5	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33号)
6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检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31号)
7	关于印发《绍兴市关于查处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绍食安委办〔2013〕27号)
8	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绍食药监办发〔2013〕113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销售管理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14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销售管理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14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1	关于建立绍兴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19号)
12	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实施标准》的通知(绍市监管[2014]30号)
13	关于印发《绍兴市原料药销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绍市监管[2015]171号)
14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餐饮单位“三厨(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绍食安委办[2017]12号)
15	《绍兴市中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绍市监管[2017]76号)
16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市监管法[2017]6号)
17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实施方案的通知(绍质发[2018]3号)
18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品种目录》的通知(绍市监管[2019]17号)
19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67号)
20	关于印发企业开办“零成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42号)
21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经营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绍市监管药通[2020]12号)
22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绍市监管药通[2020]13号)
23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70号)
24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一批)》的通知(绍市监管[2022]19号)
25	关于印发《绍兴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监管[2022]16号)
26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市监管[2022]42号)
27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增补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绍市监管[2022]43号)
28	关于执行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绍质发[2006]353号)
29	关于执行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绍质发[2007]211号)

附件2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关于印发《绍兴市严重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0]13号)

ZJDC07-2023-0002

# 关于大禹快速路、绿云高架路主线 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3〕13号

为维护大禹快速路、绿云高架路主线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主线实施禁止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 一、禁行范围

大禹快速路(山阴路至越东南路)、绿云高架路(城南大道至山阴路)。

## 二、禁行车辆和时段

全天禁止各类货车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和执行城市快速路道路养护作业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三、相关要求

本通告自2023年7月31日24时起施行,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ZJDC07-2023-0003

# 关于汤公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3〕15号

为维护汤公高架路主线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主线实施禁止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 一、禁行范围

汤公高架路(解放大道至荷湖江特大桥),不含三江路北向上行匝道至荷湖江特大桥连接处、荷湖江特大桥以南120m的主线及南向下行匝道。

## 二、禁行车辆和时段

全天禁止各类货车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和执行城市快速路道路养护作业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三、相关要求

本通告自2023年8月14日24时起施行,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ZJDC02-2023-1001

# 关于明确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标准及修订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的通知

绍市政服发〔2023〕8号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建设局、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的通知》(浙建〔2022〕1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2〕16号),结合我市实际,明确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标准,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省范本”)的应用工作。

二、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省范本的应用过程中,同时应遵照以下标准:

(一)技术标和资信标中技术复杂项目标准按照《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绍市政服发〔2022〕9号)明确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执行。

(二)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符合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省范本的相关要求;业绩时限按5年设置,特殊项目可增加时限。

(三)技术评审因素表中,各主项的分值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设置,但不得超过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省范本规定的上限;同时技术评审的单项评分最大分值(B)不得超过4分,单项评分最小分值(A)与单项评分最大分值(B)的比值,按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省范本规定的要求设置。

(四)资信标的评审因素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并结合项目需要设置。

(五)商务标评审时,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C值分别为1.0、1.5和2.0。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1:  $D=0.4 \times A+0.6 \times B \times K$

方法2:  $D=0.5 \times A+0.5 \times B \times K$

方法3:  $D=0.6 \times A+0.4 \times B \times K$

A(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超过10个时,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20%个(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B为最高投标限价。

K(浮动系数):在95%至85%间,步长为1%的11个浮动系数。

C、K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三、根据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省范本的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详见《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修订)》)。

四、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按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计)起施行。2023年7月1日之前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规范编制招标文件,但应符合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省

范本的相关要求。

附件:1.资信评审因素表

2.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修订)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

###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业绩时限按5年设置,特殊项目可增加时限,数量不超过2个)	≤2分
	人员业绩。(业绩时限按5年设置,特殊项目可增加时限,数量不超过2个)	≤2分
信用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个人)信用评价。	3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2分
企业综合实力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综合实力相关内容和因素,但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指标。(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分
其他	1.投标人同时具备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施工等资质并且独立参与投标的。(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0.5分
	2.其他。	≤0.5分

附件2

###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 (修订)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2〕1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

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的通知》(浙建〔2022〕18号),现对《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施工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评分为5分。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

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招标控制价分类计算。

招标控制价 \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	B	C	D	E
房建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5000万元及以上	5	4	2.5	1	0
房建工程1000~10000万元、市政工程800~5000万元	5	4.5	3	1	0

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建工程、800万元及以下的市政工程不使用信用评价分。

### 二、施工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市建筑信

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信用等级计算。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	2.75	1	0

### 三、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

信用分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

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3	2.5	1.75	0.75	0

###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信用得分的确定

施工总承包项目,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信用得分。工程总承包项目,当设计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以各自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计取,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当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时,以该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

五、评价周期内新注册的施工企业需要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赋分,并在绍兴智慧建设平台完善企业相关信息,该周期企业信用等级根据省浙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的赋分分数,按照我市信用管理办法的等级标准确定。

六、本标准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项目招投标。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40号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要求,我局对近年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1件,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涉及文件名称	文号
1	绍兴市区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核定办法(试行)	绍市环发〔2012〕38号
2	绍兴市环保局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绍市环发〔2013〕71号
3	关于印发《绍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更新淘汰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5〕12号
4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5〕19号
5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7〕29号
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和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3号
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19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38号
8	关于修改《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46号
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型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简易鉴定评估与赔偿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50号
1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3号

序号	涉及文件名称	文号
1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27号
12	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22号
1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优化配置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量相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1号
1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2号
1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17号
1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23号
1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资源环境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34号
1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2号
1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4号
2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放射源专项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5号
2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分级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7号
2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规程(试行)》《绍兴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10号
2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13号
2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2〕20号
2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绍市环发〔2022〕23号
2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2号
2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3号
28	关于印发《提升生态环境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15号
2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促进碳排放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14号
3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16号
31	关于印发《绍兴市排污权租赁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22号

## 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企业并购转让中排污权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环发〔2009〕27号
2	绍兴市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规程(试行)	绍市环发〔2012〕45号
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20号
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协商选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与专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3〕4号

ZJDC10-2023-0005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及向市区低保边缘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 的通知

绍市民〔2023〕3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向市区低保边缘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绍政发〔2022〕13号)精神,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1050元统一调整到1134元。

2.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10%比例向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低保边缘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新标准及向市区低保边缘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4日



# 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ZJDC18-2023-0001

##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 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3〕61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代管国有企业招标投标行为，对原《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水利局  
2023年6月16日

**第一条** 为加强局限额以下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投标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代管国有企业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的各项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局限额以下招标投标项目分为三大类：

(一)建设工程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建设施工项目；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3. 单项合同估算价为20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是指项目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

(三)国企采购类项目是指项目预算金额在400万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

**第四条** 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招标办”)负责限额以下招标投标项目的审核、备案、投诉等工作。局直属机关纪委负责限额以下招标投标项目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做好招标投标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工程类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第六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货物项目，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5万元及以上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项目特殊需求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经局招标办审核，报局党组同意后实施；代管国有企业自行决定，报局招标办备案后实施。

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元以下的施工、货物项目，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5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经业务分管领导

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代管国有企业自行决定。

**第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

10万元及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采购经局招标办审核备案,报局党组同意后实施。代管国有企业采购经局招标办核准备案后实施。

10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代管国有企业自行决定。

**第八条** 限额以下同一类型的项目,招标人可采用年度公开集中招标,招标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限额以下项目采用跨年度招标,招标合同的期限可从当年的某月开始到次年的该月结束。

**第九条** 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做好前期准备,提出采购申请,经局招标办审核、报局党组同意后实施;

(二)编制招标文件,报局招标办核准备案;

(三)招标人发布公告;

(四)招标人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提供招标文件;

(五)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

(六)招标人组织开、评标,局直属机关纪委监督;

(七)招标人发布中标公示;

(八)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单位;

(九)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条**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合理、规范设置评标条件,不得设置与项目特征无关或倾向性的条件,不得对投标人有歧视性、排他性的行为。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规定标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二个工作日。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潜在投标人的报名,报名的时间不少于二个工作日。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一般不得少于七日。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局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三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应立即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公示时应将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一并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于七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相一致。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报名、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公示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做好招标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异议人(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按规定

向局招标办进行投诉。

局招标办应在规定时间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之日起按规定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规定,严禁以肢解项目的方式规避招标或规避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招标的行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中标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局招标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合同,确保项目的工期、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及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局直属机关纪委要加强限额以下招投标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及时上报局党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印发的《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绍市水利〔202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采购审批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处室(企业名称)		金 额	
拟确定服务单位			
项目内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日 期:</p>		
处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意见			
局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①10万元以下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审批②10万元以下的施工、货物项目,以及5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审批适用此表。

附件2

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采购方式审核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处 室		金 额	
<p>项目内容</p>	<p>经办人： 日 期：</p>		
<p>局招标办意见</p>			

备注：此表用于10万元及以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核，一式三份。

附件3

## 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条件核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自筹	
	贷款	
	外资	
	其他	
招标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招标代理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招标办核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 办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核准表一式三份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 事项裁量基准》《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 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3〕9号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确保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的公平、公正,规范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予印发。本通知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绍市综执〔2022〕10号)、《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绍市综执〔2022〕11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12日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初次违法,农户自产自销设摊经营面积在0.5平方米以内) 一般(农户自产自销设摊经营面积在0.5-1平方米以内) 严重(多次违法,农户自产自销设摊经营面积在0.5-1平方米以内)	罚款30元以下(以下包含本数) 罚款30-40元以下(以下包含本数) 罚款40-50元以下(以下包含本数)	
2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经营面积在2平方米以内,且及时自行改正。) 轻微(经营面积在2平方米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经营面积在10-30平方米以内)。 特别严重(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被处罚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10000元以下罚款	
3	330217F89000	对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车辆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显著轻微(1/4以下未覆盖;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1/4以下。)	处罚款500元以下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	330217F89000	对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车辆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轻微(1/4以上未覆盖;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1/4以上。) 一般(1/2以上未覆盖;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1/2以上。) 严重(3/4以上未覆盖且车辆满载;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3/4以上且车身带泥量较大。)	处罚款 500 元至 1000 元 处罚款 1000 元至 1500 元 处罚款 1500 元至 2000 元 处罚款 2000 元至 8000 元	
		对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处罚		轻微(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未超出车厢高度没有导致泄漏、散落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	330217F89000	对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一般(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严重(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处罚款8000元至14000元  处罚款14000元至20000元	
4	3302174380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处置建筑垃圾或在5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到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40万元到7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4	3302174380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置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70万元到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4	330217438000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般(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330217F88000	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堆放物品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堆放物品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堆放物品占地面积1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款50元至200元 处罚款200元至350元 处罚款350元至500元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6	33021718200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p>轻微(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下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p> <p>一般(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p>	<p>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0元罚款</p> <p>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50元罚款</p> <p>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0元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7	330217F90000	(绍兴)对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桥梁、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第十七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初次违法,晾晒面积在2平方米以内) 一般(晾晒面积在2-5平方米以内) 严重(多次违法,晾晒面积在5平方米以内)	处罚款50元至200元 处罚款200元至350元 处罚款350元至500元	
8	330220049000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旧物品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旧物品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随意倾倒或堆放废弃物或废旧物品2立方米以下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 一般(随意倾倒或堆放废弃物或废旧物品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随意倾倒或堆放废弃物或废旧物品5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个人:处100元罚款 经营者:处200-1000元罚款 个人:处150元罚款 经营者:处1000-1500元罚款 个人:处200元罚款 经营者:处1500-2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9	330295022001	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显著轻微(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轻微(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一般(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2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p>严重(1.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3.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p>不予处罚</p> <p>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0	330217E14000	个人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单位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轻微(1、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重量小于5吨;2、焚烧生活垃圾的痕迹小于1平方米;3、焚烧容器小于10L且只焚烧一次。)</p> <p>严重(1、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重量大于5吨;2、焚烧生活垃圾的痕迹≥1平方米;3、焚烧容器≥10L或者焚烧两次及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1	33029501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注:重点场所: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不具有汗蒸功能的足浴、按摩、美容店;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1	33029501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密室逃脱、剧本杀，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具有汗蒸功能的足浴、按摩、美容店。 二、下列人员密集场所：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1	33029501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三、下列其他场所：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2.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1	33029501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对个人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4.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5.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2	33021713800Y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6号、第293号、第321号、第357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p> <p>(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p> <p>(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p> <p>(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p> <p>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p> <p>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p>	<p>轻微(一类:未造成损失。)</p> <p>严重(二类:造成损失。)</p> <p>轻微(一类:未造成损失。)</p> <p>严重(二类:造成损失。)</p> <p>轻微(一类:未造成损失。)</p> <p>严重(二类:造成损失。)</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p> <p>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p> <p>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p> <p>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2	33021713800Y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6号、第293号、第321号、第357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轻微(一类:未造成损失。) 严重(二类: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3	330216476000	(绍兴)对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不清洗维护并正常使用,直接将油烟排入下水道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及时清洗、维护,保持正常使用、达标排放。禁止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道。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清洁能源或者为燃料,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不清洗维护并正常使用的,直接将油烟排入下水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小型饮食业单位(1≤基准灶头<3)超标的。) 一般(中型饮食业单位(3≤基准灶头<6)超标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4	330225023001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	严重(大型饮食业单位(基准灶头≥6)超标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原材料成本、半成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4	330225023001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原材料成本、半成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原材料成本、半成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5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焚烧树叶。)  严重(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处100-300元罚款  处300-500元罚款	
16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一般(一类,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6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严重(二类,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直接责任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6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对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严重(二类,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  一般(一类,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  严重(二类,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7	330295046001	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显著轻微(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p>注:重点场所: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不具有汗蒸功能的足浴、按摩、美容店;</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7	330295046001	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5.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具有汗蒸功能的足浴、按摩、美容店。 二、下列人员密集场所：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7	330295046001	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般(1.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2.非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p>	<p>单位：处二万元以下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三、下列其他场所：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7	330295046001	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 3.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4.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5.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8	33029504600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首次违法。)</p> <p>严重(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p>	<p>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200-500元,最高2000元罚款 单位: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5-10万元,最高50万元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19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城市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城市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占用或挖掘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占用或挖掘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0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p> <p>(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p> <p>(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容器；</p> <p>(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p> <p>(五)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首次违法。)</p> <p>严重(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p>	<p>责令改正，每违反一项规定处 500-1000 元罚款</p> <p>责令改正，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5000 元，最高罚款 3 万元</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1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首次违法。) 严重(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	处150元罚款 每次增加50元罚款,最高处罚500元	
22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首次违法。)	处20元罚款 处50元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3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放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轻微(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但按要求整改完毕。)	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逾期未整改完毕。)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拒不改正。)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4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 上私拉电线和 插座给电动车 充电的行政处 罚	《浙江省消防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 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 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 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 动摩托车充电。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 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 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 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 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 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停放、充 电区域不属于人员 密集场所,首次被消 防救援机构发现,当 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停放、充电区 域不属于人员密集 场所,第二次被消防 救援机构发现的。)	处五十元罚款。	
				一般(1.停放、充电 区域属于人员密集 场所的;2.停放、充 电区域不属于人员 密集场所,多次被消 防救援机构发现 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罚款。	
				严重(停放、充电区 域属于人员密集场 所,多次被消防救援 机构发现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5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除重要街道以外区域的。)  严重(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重要街道两侧的。)  一般(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其他户外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除重要街道以外区域的。)  严重(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其他户外设施,违法行为发生在重要街道两侧的。)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2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1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6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占用或污染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占用或污染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占用或污染面积6平方米以上的或严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7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40立方米以上7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到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到4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到3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到7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7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70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40平方米以上的。）</p> <p>轻微（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到1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元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7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个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00元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毁坏林木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的。) 一般(毁坏林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50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既毁坏林地又毁坏林木的,择重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8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毁坏林木 较重（毁坏林木10立方米至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幼树500株至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毁坏林地 较轻（造成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毁坏林地 一般（造成公益林地毁坏面积在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的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8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破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毁坏林地 较重（造成公益林地毁坏面积在2.5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毁坏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9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轻微（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9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p>	<p>一般(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但逾期不改正的。)</p> <p>严重(责停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或具有严重违法情节的,包括:倾倒方式方法恶劣(如管道直排),在重要河段倾倒等。)</p>	<p>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p>	<p>显著轻微(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p> <p>轻微(逾期不改正,障碍物较小的。)</p> <p>一般(逾期不改正,障碍物较大的。)</p> <p>严重(逾期不改正,障碍物巨大的。)</p>	<p>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9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三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2.《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p>	<p>轻微(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p>	<p>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p> <p>一般(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逾期不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29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p>	<p>轻微(对防洪影响较小。)</p> <p>一般(对防洪影响较大的。)</p> <p>严重(严重妨碍行洪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适用注意事项:具体处罚额度的确定可以参考以下因子:一是设置的拦河渔具的道(张)数;二是清除拦河渔具的难度与所需费用。</p>
			<p>《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p>	<p>轻微(逾期不改正,侵占河道水域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逾期不改正,侵占河道水域面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逾期不改正,侵占河道水域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体处罚额度的确定同时可考量河道等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是否属于汛期等因子。</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0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在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焚烧,首次查处的。)  一般(在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焚烧,或者在第二次查处,或者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焚烧,首次查处的。)  严重(在除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焚烧,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者在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焚烧,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1	33021627700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轻微(在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焚烧,首次查处的。)</p> <p>一般(在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焚烧,或者在第二次查处,或者在首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焚烧,首次查处的。)</p> <p>严重(在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焚烧,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者在首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焚烧,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p>	<p>处以500元以上的罚款</p> <p>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p> <p>处以1500元以上的罚款</p> <p>处以1500元以上的罚款</p> <p>处以2000元以上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2	330216477000	(绍兴)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的商业楼层内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及时清洗、维护,保持正常使用、达标排放。禁止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道。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申请在上述区域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小型饮食业单位(1≤基准灶头<3)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中型饮食业单位(3≤基准灶头<6)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大型饮食业单位(基准灶头≥6)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3	330217517000	(绍兴)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未按批准的要求设置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其他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 第二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3平方米以下。  一般(3平方米以上10平米以下。  严重(10平方米以上。)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4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轻微:(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公益性建设或属于政府确认的先行项目;2、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进行建设,实际建筑与审批建筑不符部分建筑面积占总面积5%以下的;3、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外立面色彩、用材、风格、景观及内部布局结构,但未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的。)</p>	责令补办手续并处罚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4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p> <p>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一般(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批准手续，进行商业服务等经营性建设或在厂区内进行建设；2、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不涉及地界、消防、采光要求，且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3、擅自移位、改变层高，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间距、通风、采光要求，且利害关系人无异议，未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经规划部门审查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4、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进行建设，实际建筑与审批建筑不部分建筑面积占总面积5%以上(含5%)的。)</p>	<p>责令补办手续并处罚违法建设工程造价7-8%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4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p> <p>(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p> <p>(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p> <p>(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第三款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p>	<p>严重(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严重影响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的;2、改变建设用地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或者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3、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标准,影响利害关系人采光、通风、消防、卫生防疫等以及危及公共安全、引起严重纠纷的;4、符合《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5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严重(发生安全事故。)</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6	33021716700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轻微(受纳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p> <p>一般(受纳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p> <p>严重(受纳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2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7	3302172400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但按要求整改完毕。)	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逾期未整改完毕。)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拒不改正。)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8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一般(未按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事故的。)  严重(未按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39	330217874000	对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处置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交由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  一般(交由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100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交由处置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40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申领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轻微(不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简易方式开采少量砂石,个人自用的。) 一般(非法采砂量较小且对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水生生态环境等有影响的。) 严重(在影响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涉水工程设施和建筑物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等禁采、限采区域非法采砂,或者采砂量较大,对上述内容产生明显影响的。) 特别严重(在严重影响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涉水工程和设施建筑物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饮用水水源安全等禁采区域非法采砂,或者采砂量大,对上述内容产生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作出处罚决定时,可综合考量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是否外运;砂石是否用于村级工程、公益工程等因素。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41	3302171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p>(一)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轻微(砍伐树木在2株以下或者树木价值在1000元以下。)</p> <p>一般(砍伐树木在2株以上5株以下或者树木价值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p> <p>严重(砍伐树木在5株以上或者树木价值在3000元以上。)</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树木价值1至2倍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树木价值2至4倍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树木价值4至5倍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备注
42	330217182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处100元到250元以下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到40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处250元到4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到70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处400元到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70万元到100万元以下罚款</p>	

## 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	330219271000	(绍兴)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在限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一般(在限定期限内停止使用,但未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 严重(在限定期限内不停止使用,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30219230000	(绍兴)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域调整方案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域调整方案应当包括兴建替代工程、功能补救措施等内容,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应当按批准的调整方案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在限期内改正,影响较小的) 严重(超过限定的期限但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改正,影响较小的) 特别严重(拒不改正或影响较大的)	不予处罚。 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3	3302192225000	(绍兴)对重点江河、湖泊、水库及其管理范围内洗砂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重点江河、湖泊、水库及其管理范围内除前款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三)在水域内洗砂,使用饲料、肥料和药物等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水域内洗砂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洗砂机具,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洗砂机具,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洗砂机具,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3302192227000	(绍兴)对水域管理单位未及时清理垃圾等水面漂浮物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水域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垃圾等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逾期不清理,尚未对水域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逾期不清理已对水域造成影响的)  严重(逾期不清理已对水域造成严重影响)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5	330218868000	<p>案由名称</p> <p>(绍兴)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或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作业活动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同意的行政处罚</p>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受理许可的部门应当就安全防护方案书面征求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的意见;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同意。作业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可以在安全防护方案中明确由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p> <p>第四十六条</p> <p>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方案或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作业活动未在作业前就安全防护方案征得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同意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安全防护方案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款规定,出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安全的情形,未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款规定,未及时组织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或者未按照评估报告要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p>	<p>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的)</p> <p>一般(停止违法行为但逾期改正的)</p> <p>严重(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改正的)</p> <p>特别严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6	330217G71000	(绍兴)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未履行预先保护义务造成有保护价值的对象毁损的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越城区人民政府收到建议后,应当组织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勘验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对可能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向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采取保护现场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未履行预先保护义务造成有保护价值的对象毁损的,由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一般(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7	330217G70000	(绍兴)对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由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除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已设置保护标志的外,越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对象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由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保护标志的,由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逾期不改正的,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般(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2次的)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8	330217F93000	(绍兴)对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二)不得随地便溺,不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随地便溺的,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轻微(年度内首次违法的)  一般(年度内首次违法的,违法行为人自愿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  严重(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9	330217F92000	(绍兴)对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位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拆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拒不拆除,已经或者可能危害交通安全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占用1个停车位)  一般(占用1个以上3个以下停车位)  严重(占用3个以上停车位)	责令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330217F90000	(绍兴)对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桥梁、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晾晒面积在2平方米以内)  一般(晾晒面积在2-5平方米以内)  严重(晾晒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1	330217F89000	对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p> <p>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p>	<p>显著轻微(1/4以下未覆盖;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1/4以下。)</p> <p>轻微(1/4以上未覆盖;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1/4以上。)</p> <p>一般(1/2以上未覆盖;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1/2以上。)</p> <p>严重(3/4以上未覆盖且车辆满载;后挡板、轮胎或车身两侧带泥的范围占总面积3/4以上且车身带泥量较大。)</p>	<p>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1	330217F89000	对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煤炭、砂石、灰浆、渣土、垃圾、粪便等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反前款规定,密闭、覆盖不严密或者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进行密闭、覆盖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泄漏、散落载运物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轻微(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未超出车厢高度没有导致泄漏、散落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进行密闭、覆盖运载物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2	330217F88000	(绍兴)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堆放物品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堆放物品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堆放物品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款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款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3	330217F87000	(绍兴)对服务性摊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地清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在道路两侧以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服务性摊点,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地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年度内首次违法的)  一般(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2次的)  严重(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的)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处二十元罚款。  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4	330217F85000	对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遵守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三)不得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在限养区外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圈(拴)养，不得出户遛犬；确因免疫、诊疗等需要出户的，应当采取装入犬笼或者戴嘴套、束犬链等措施，并由成年人牵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一般(饲养犬只1只)  严重(饲养犬只2只以上或者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2次以上的)  一般(携带犬只1只)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15	330217F84000	(绍兴)对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堆放，影响环境或者通行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居民应当将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到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或者通过预约清运等方式，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违反前款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堆放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影响环境或者通行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垃圾占地面积不足2平方米的)  一般(垃圾占地面积2平方米以上不足5平方米的)  严重(垃圾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6	330217F83000	(绍兴)对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擅自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擅自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散发行为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般(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2次的)  严重(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的)	对散发行为入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散发行为入处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散发行为入处五十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330217F45000	(绍兴)对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车辆出入口冲洗设施等3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应当使用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筑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与监管部门联网。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筑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8	33021752500Y	(绍兴)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损害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不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停车、乱堆放、乱晾晒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清洁，地面无垃圾、粪便、污水、痰迹、废弃物，清除积水、积雪、积冰；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逾期不改正的，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2次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9	33021752400Y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整修建筑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三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未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排除危险并及时整修。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整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既存在破损、污损和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两种情况的,按处罚金额高的情况处理。
20	330217524002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排除危险并及时整修。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整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的) 一般(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10m <sup>2</sup> 以下的)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20	330217524002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排除危险并及时整修。未排除危险、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代为整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外立面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330217524001	(绍兴)对建筑物、构筑物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未及时整修破损、污损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整修。未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破损、污损外立面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的)  一般(破损、污损外立面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10m <sup>2</sup> 以上的)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破损、污损外立面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的)	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22	330217523000	(绍兴)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的隔离设施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选用透景或者半透景的围墙、栅栏、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隔离设施数量在2处以下的)  一般(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隔离设施数量在2处以上5处以下的)  严重(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隔离设施数量在5处以上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330217522000	(绍兴)对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三款 设置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架、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不予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24	330217521000	(绍兴)对管线以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未及时发现或者接报后未立即补充、修复;在无法立即补充、修复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充、修复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 管线以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的,产权单位或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后立即补充、修复;无法立即补充、修复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充、修复。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充、修复的) 一般(逾期改正的) 严重(拒不改正的)	可不予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330217520000	(绍兴)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款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因公共建设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征询各管线产权单位意见,制订施工方案,明确范围、时限等要求,经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挖掘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一般(挖掘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上10m <sup>2</sup> 以下的,或两次以上违法的) 严重(挖掘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20m <sup>2</sup> 以下的) 特别严重(挖掘面积在20m <sup>2</sup> 以上的)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26	330217519000	(绍兴)对道路公共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养护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护栏、指示牌、信号灯、路灯以及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等道路公共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有效。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出现污损、毁坏2处以下的)  一般(出现污损、毁坏2处以上5处以下的)  严重(出现污损、毁坏5处以上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7	330217518000	(绍兴)对活动经营者未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公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卫生整洁,并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拆除活动设施、清除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活动设施、废弃物占地面积3平方米以下)  一般(活动设施、废弃物占地面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严重(活动设施、废弃物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	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活动举办者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活动举办者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28	330217517000	(绍兴)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三款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其他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面积超批准要求3平方米以下)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面积超批准要求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面积超批准要求10平方米以上)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29	330216477000	(绍兴)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申请在上述区域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小型饮食业单位(1≤基准灶头&lt;3)拒不改正的)</p> <p>一般(中型饮食业单位(3≤基准灶头&lt;6)拒不改正的)</p> <p>严重(大型饮食业单位(基准灶头≥6)拒不改正的)</p>	<p>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关闭,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关闭,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30	330216476000	(绍兴)对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不清洗维护并正常使用,直接将油烟排入下水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及时清洗、维护,保持正常使用、达标排放。禁止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道。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不清洗维护并正常使用的,直接将油烟排入下水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轻微(小型饮食业单位(1≤基准灶头<3)超标的) 一般(中型饮食业单位(3≤基准灶头<6)超标的) 严重(大型饮食业单位(基准灶头≥6)超标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1	330219270000	(绍兴)对水域内游泳、洗澡、洗涤和垂钓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的城市河道内划定禁止游泳、洗澡、洗涤和垂钓的水域,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水域内游泳、洗澡、洗涤和垂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年度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一般(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2次的) 严重(年度内实施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32	330264221000	(绍兴)对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p> <p>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三)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p> <p>第四十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轻微(尚未造成影响,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一般(已造成相关影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严重(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p>	<p>可不予罚款。</p> <p>处五十元罚款。</p> <p>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33	330215233000	(绍兴)对管线运营单位未定期对管线进行整理影响村容村貌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管线进行整理,确保管线安全、整齐、美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管线运营单位未定期对管线进行整理影响村容村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管线运营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对村容村貌造成轻微影响的)  一般(对村容村貌造成一般影响的)  严重(对村容村貌造成严重影响)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4	330217H26000	(绍兴)对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厨房、书房、厨房上方;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三)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厨房上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厨房上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一般(已造成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35	330217H27000	(绍兴)对擅自拆卸、转让传统民居的构件的,未按照传统民居形制导则和图集进行修缮、改建或者扩建的,造成传统民居毁损的行政处罚	<p>《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民居,其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合法、安全使用传统民居,维护传统民居完好,防止传统民居毁损,不得擅自拆卸、转让构件。</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繕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民居,应当按照传统民居形制导则和图集要求进行;需要翻建、改建、扩建的,还应当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卸、转让传统民居的构件的;(二)未按照传统民居形制导则和图集进行修缮、翻建、改建或者扩建的;(三)造成传统民居毁损的。</p>	<p>轻微(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一般(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严重(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	330295022001	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显著轻微(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
2	33029501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3	330295046001	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显著轻微(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p>	<p>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p>
4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显著轻微(停放、充电区域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p>	<p>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5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p>	<p>轻微(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p>	<p>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p>
			<p>《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p>	<p>显著轻微(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p>	<p>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5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三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2.《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p>	<p>轻微(责停后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p>	<p>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p>
6	330217F93000	(绍兴)对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二)不得随地便溺,不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随地便溺的,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轻微(年度内首次违法的)</p>	<p>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7	330217F87000	(绍兴)对服务性摊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所地清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在道路两侧以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服务性摊点,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限经营,并保持经营场所地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年度内首次违法的)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8	330217522000	(绍兴)对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架、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三款 设置架空管线和铁塔、铁架、铁杆等基础设施以及交接箱等设备,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
9	330264221000	(绍兴)对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三)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尚未造成影响,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

# 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ZJDC12-2023-0003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23〕8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更好发挥绍兴市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们研究修订了《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绍兴市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5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产业基金是由市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市产业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给予一定投资风险容忍度,并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第三条** 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是指围绕我市支持引导的新兴产业、传统经典产业以及其他符合我市经济发展导向的战略类、技术类产业项目等,包括围绕战略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

**第四条** 市产业基金通过整合存量、新组增量方式组建,对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投存量项目进行整合,市级相关产业母基金主体不再对外投资(包括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基金、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市生物医药基金),新增部分由市金控公司、市国资运营公司同比例出资注入。

如国家、省、市有其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产业基金基本运作管理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公司”)、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基金法人主体、基金管理公司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健全基金运作管理机制,推动我市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第六条** 基金管委会由市长任主任,相关市领导任副主任,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通过投资决策会议等方式实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基金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负责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市金控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运营公司代行部分出资人职责,由其组建基金法人主体。由市金控公司协调管理基金相关事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市产业基金项目立项、投资、退出决策,包括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等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金控公司、市国资运营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可作为项目管理的参照部门。其他部门如有需求的,报部门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可纳入产业基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第七条** 基金管委会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国家、省和市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负责决定基金的资金筹集计划;负责协调和决策基金相关重大事项。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基金管委会有关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做好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负责指导基金法人主体组建。

**第八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负责牵头制定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参照省尽职免责指导意见,适时出台市尽职免责指导意见,并对市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重要政策制定、基金规模增减等重大事项由市财政局报常务副市长批准。

**第九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含参照部门,下同)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部门项目投资运作方案;负责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负责组建由分管市领导任主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立项、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决策,上述决策结果须经分管市领导审定;负责本部门决策项目政策目标的制定和绩效管理;负责本部门决策项目投后重大事项的审批;协助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对接合作;负责指导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申请上级产业基金支持;落实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行业监管

和项目对接服务。

**第十条** 市金控公司主要职责:负责代行出资人职责;牵头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整合及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负责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对接合作;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报送市产业基金运作相关情况;负责聘用基金管理公司,并为之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市国资运营公司主要职责:负责代行部分出资人职责,并协助市金控公司做好基金法人主体组建、整合及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

市产业基金法人主体由市金控公司和市国资运营公司按比例出资组建。

基金法人主体主要职责:负责按《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执行相关最终决策机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负责协同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立项的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等基金投资事宜;负责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负责落实项目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后续工作。

### 第三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二条** 基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 市产业基金以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有效结合的方式。项目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投资、非定向基金投资方式。

**第十四条** 采取直接投资模式的,市产业基金最高出资额不超过10亿元,且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采取定向基金模式的,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最高出资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非定向基金模式的,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模式的,市产业基金不为第一大股东。特别重大的项目需突破出资条款限制的,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直接投资项目,需要资产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市场化方式投资。对国家级、省级基金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第十六条** 市产业基金参股的直投项目和子基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重点投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引导方向,在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提升等重点领域设立;

2. 非定向基金累计投资于绍兴市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等的参股金额;

3. 产业基金原则上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不得作为定向或非定向基金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4. 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延期的,应在到期日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按项目投资审议决策程序报批确定后可延长2年,最长不超过7年;

5. 产业基金参股的非定向基金必须有可投资项目储备及项目投资计划;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

6. 产业基金参股的直投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投资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复等;应有明确的投资规模和资金募集情况。

**第十七条** 市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

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3.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第四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一般程序为:项目征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制定投资方案、投资决策、公示、投后管理等。

1.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征集和项目立项工作,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公开征集投资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应纳入项目库管理。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将意向项目投资交单以书面文件形式交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由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相应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形成项目投资方案,项目投资方案应提出项目总规模、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政策目标、让利方案、退出安排等事项。

2. 市金控公司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基金管理职能,根据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的交单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3.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明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项目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或由分管市领导委托分管秘书长或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除分管市领导或分管秘书长外,由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和外部专家组成,外部专家为投资决策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深专业人士等。决策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定。项目主管部门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报经分管市领导批准后执行,并抄送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市金控公司。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并根据项目实际抽取专家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4. 经审议通过的项目相关情况,在市级项目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形成批复文件交市金控公司,并送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5. 市金控公司督促基金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法律文件,并监督基金管理公司做好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涉及投后重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程序向相应主管部门报批后执行。

6. 项目投资方案经公示期满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基金管理公司应在1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请示是否终止项目,并按批示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后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市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等,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投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投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2.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3. 子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可在运作方案中对投后重大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 第五章 费用和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市产业基金按年、按项目类型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原则上按

照不高于投资金额0.6%/年的比例支付。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结果分档支付,如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按照约定管理费率100%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达到良好的,按照约定管理费率85%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达到合格的,按照约定管理费率70%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未达到合格的,按照不高于约定管理费率50%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视事项严重程度,直至全额扣减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基金公司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

基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根据项目情况,市产业基金可予适当让利。

## 第六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二条** 市产业基金可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二十三条** 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约定实施退出后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报备;其他情形下需要退出的,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退出方案并按投资决策程序报批后,交由基金管理公司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产业基金原则上应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执行。章程或者协议没有约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项目评估结果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如章程或协议中约定受让方的,市产业基金原则上应按章程或协议约定的受让方转让股权(份额)。如章程或协议没有约定受让方或未按约定转让的,需按投资决策程序报批后,由基金管理公司具体办理退出事宜。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退出。

**第二十六条** 市产业基金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市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 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 市产业基金投资后1年以上,子基金或被投项目企业未按投资计划开展投资业务或未实际出资的。

3. 未完成返投目标等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市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4.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运作方案政策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5. 发现其他严重危及市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 第七章 绩效考核和风险防控

**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等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投资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市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市财政局对市金控公司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市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中国境内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金控公司代为履行出资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对基金运作与管理开展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运作风险。

**第三十二条** 各涉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要求,须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

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严格实行规范的投资运作管理工作,确保基金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作。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已履职尽责的,如基金项目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八章 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每季度结束后60日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市金控公司报送市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市金控公司审核后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市金控公司提交市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市金控公司审核后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督促市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企业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提交项目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市金控公司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报送情况,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项目投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基金管理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投资决策程序报批,并将上述问题处理结果及相关情况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抄报市金控公司。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0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绍市财企[2023]1号)同

时废止。原产业基金未退出项目按原投资协议约定执行,原投资协议约定不明确或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实施的,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存量已投项目投后管理和基金退出中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由已经明确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ZJDC13-2023-0006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47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文件要求,对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

附件:1.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

- 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7件)
- 2.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 3.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3日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2〕55号	ZJDC13-2012-0001
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的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3〕36号	ZJDC13-2013-0002
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3〕53号	ZJDC13-2013-0003
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3〕56号	ZJDC13-2013-0007
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4〕93号	ZJDC13-2014-0002
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5〕89号	ZJDC13-2015-0001
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级职业培训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6〕60号	ZJDC13-2016-0001
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社会保障与就业服务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6〕108号	ZJDC13-2016-0005
9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科技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6〕118号	ZJDC13-2016-0006
1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绍市人社发〔2016〕119号	ZJDC13-2016-0007
1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申请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7〕5号	ZJDC13-2017-0001
12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7〕107号	ZJSP13-2017-0015
1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开展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10号	ZJDC13-2019-0001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14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人才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9〕12号	ZJDC13-2019-0003
15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9号	ZJDC13-2019-0004
1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直人才公租房申请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8号	ZJDC13-2019-0006
1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81号	ZJDC13-2019-0007
1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民办学校、民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档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83号	ZJDC13-2019-0009
19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92号	ZJDC13-2019-0010
2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总工会 共青团绍兴市委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94号	ZJDC13-2019-0011
2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14号	ZJDC13-2020-0002
2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项目制培训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24号	ZJDC13-2020-0003
2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市本级项目制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31号	ZJDC13-2020-0004
2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6号	ZJDC13-2020-0005
2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网约配送员岗位技能培训(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45号	ZJDC13-2020-0007
26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绍兴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54号	ZJDC13-2020-0008
2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59号	ZJDC13-2020-0009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2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延长网约配送员岗位技能培训期限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64号	ZJDC13-2020-0010
29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0〕76号	ZJDC13-2020-0011
3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号	ZJDC13-2021-0001
3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10号	ZJDC13-2021-0002
3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11号	ZJDC13-2021-0003
3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2号	ZJDC13-2021-0004
3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3号	ZJDC13-2021-0005
3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9号	ZJDC13-2021-0006
3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绍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38号	ZJDC13-2021-0007
3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ZJDC13-2021-0008
3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1号	ZJDC13-2021-0009
39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3号	ZJDC13-2021-0010
40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8号	ZJDC13-2021-0011
4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8号	ZJDC13-2022-0001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4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11号	ZJDC13-2022-0002
4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0号	ZJDC13-2022-0003
4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2号	ZJDC13-2022-0004
4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31号	ZJDC13-2022-0005
4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绍兴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相关事项的公告	绍市人社发〔2022〕36号	ZJDC13-2022-0006
4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37号	ZJDC13-2022-0007
4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绍兴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关于台湾地区部分技能证书采信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41号	ZJDC13-2022-0008
49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和领取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42号	ZJDC13-2022-0009
5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44号	ZJDC13-2022-0010
5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高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47号	ZJDC13-2022-0011
5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53号	ZJDC13-2022-0012
5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5号	ZJDC13-2023-0001
5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规程(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6号	ZJDC13-2023-0002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5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高地 助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9号	ZJDC13-2023-0003
5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采认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24号	ZJDC13-2023-0004
5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绍兴市技能类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39号	ZJDC13-2023-0005

## 附件2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8〕158号	
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64号	ZJDC13-2019-0005

## 附件3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规程(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6号	1.删除第三部分(一)机构管理要求中的“理论课程需全程视频录像”。 2.将第六部分中的“本指导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修改为“本指导规程由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

ZJDC13-2023-0007

##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48号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3日

为全力做好“人才+产业”文章,持续打好技能人才“引、育、留、用”组合拳,不断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育提质”系列举措

充分发挥院校技能人才培育主阵地作用,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办学方向,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

1.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围绕绍兴四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在职业院校有序增设紧缺专业、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增设电子信息类专业4个、现代医药类专业6个、高端装备产业类5个、新材料类2个,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适当调整四大新兴产业所涉专业招生计划,中职招生数中新兴产业专业占比从14%提高到3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2.支持绍兴技师学院微电子学院建设。建立芯蓝领基地、微电子测试实验室、设计实训室、虚拟仿真实训室,扩充学位数量,与集成电路头部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微电子技术相关专业每年招生超300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鼓励学徒制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新录用员工、转岗员工以及在校生培训,实行校企双师带徒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每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超3000人、现代学徒制培训超200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4.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认定为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学生可按规定获得一定学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二、“培训提效”系列举措

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就业群体,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服务改善民生为导向,以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和提升全民技能素养为重点开展技能培训。

1.发布紧缺工种目录。坚持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出台《绍兴市技能

类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引导相关部门(单位)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实施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解决我市用工需求,提升经济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 建立差异化技能培训补贴制度。提高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力度,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医药等领域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可在已有标准基础上提高30%,相关紧缺工种可提高50%。加大各级公共实训基地经费支持,大力开展制造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

3. 培育一批“数字工匠”。在全市打造2-3个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紧密结合数字岗位需求,开展数字技能培训与考核认定,积极推动数字化技术研发和应用,每年培育“数字工匠”2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

4. 建设养老托育示范培训基地。聚焦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护、家政服务民生重点领域,搭建更多“家门口”技能培训平台,支持绍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绍兴市养老服务人才中心(筹)建设。建设一批养老托育示范培训基地,每年开展养老护理员和保育员(育婴员)职业技能培训分别达到1000人以上。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7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 三、“评用提级”系列举措

畅通高级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工作业绩为重点,构建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1.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贯通,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聚焦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面向企业内部员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到2025年,累计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200家以上,试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比例达85%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各类职业技能竞赛100场以上,培养选拔绍兴市技术能手100名以上,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面向全市技工院校、职业学校、企业积极建设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4. 完善技能要素参与评价机制。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评价因素。结合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推动行业技能人才共育、共评、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 四、“引育提速”系列举措

进一步扩大对外招引力度,对接对口支援地区、人力资源大省和劳务输出大省,采取直接招聘,开展冠名班、订单班培养、实习实训、技能人才联合培养等多元化的合作。

1. 持续开行“金蓝领”引才专列。赴江西、云南、贵州、河南等地开展技能人才招引,开展冠名班、订单班、实习实训、技能人才联合培养等项目对接洽谈。每年举办交流对接和招聘会30场以上,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培养输送技能人才1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市人力社保局)

2. 深化跨区域合作办学。进一步推广“四川仪陇班”“江西制造班”办学经验和产教融合同学方式,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增加办学班次、拓展合作领域,吸引更多中西部职业院校学生来绍学习、实训、就业,累计开展合作办学超百人,开展实训合作超1000人。(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技能人才需求对接机

制。积极摸排重大产业项目技能人才需求,通过开行外出引才“专线”、设立人才评价“专项”、配备政策兑现“专员”、推行机构服务“专车”等举措,为相关企业做好技能人才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县〈市〉)

4. 举办“名校名企”技能人才对接洽谈会。每年邀请全国百余所职技院校与我市企业开展技能人才供需洽谈,开展重点企业、院校深度考察调研,建立人才输送、联合办学等多元化、深层次的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五、“激励提档”系列举措

逐步建立完善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创富。加强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宣传,营造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1. 给予高技能人才岗位补助。充分发挥政府激励引导作用,对取得紧缺职业(工种)技师、

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给予政府岗位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 推进能级工资协商。做好薪酬调查、工资价位发布,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提质扩面,实现产改试点企业全覆盖,规上企业覆盖率超30%。(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

3. 举办技能人才发展大会。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和技能展陈,切实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4. 实行“劳模贷”制度。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工匠、“金蓝领”荣誉的个人,可在相关银行获得最高150万元的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3〕19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20号)精神,现就完善我市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门诊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激励约束机制

当年度中医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类医院、中医类门诊部、中医类诊所等,下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门诊费用总额预算决算有结余的,以中医类医疗机构门诊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下同)帖均费用比上一年度下降的幅度为指标,适当调整结余留用比例。5%≤降幅<10%的,结余留用比例提高到90%;10%≤降幅≤20%的,结余留用比例提高到95%;降幅>20%的,结余留用比例提高到100%。

如中医类医疗机构属于医共体牵头医院或成员单位的,若该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门诊费用总额预算决算有结余的,可在该医共体总额决算的基础上,根据中医类医疗机构在医共体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占比乘以医共体结余额度,确定该中医类医疗机构结余额度,再按提高的结余留用比例,单独增加中医类医疗机构留用额度。

## 二、全面推行住院DRG支付中医激励政策

以各中医类医疗机构列入DRG支付的住院费用“中治率”(“中治率”即中医类医疗机构

住院中药饮片、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成药三项费用之和占住院医疗费用比例)为指标,对中治率5%及以上的中医类医疗机构,分档设置激励系数。5%≤中治率<10%的,给予该院住院总点数5%的激励系数。10%≤中治率<15%的,给予该院住院总点数8%的激励系数。中治率≥15%的,给予该院住院总点数10%的激励系数。

对住院中药饮片帖均费用比上一年度下降或上涨的中医类医疗机构,按一定比例增加或扣除上述激励系数。中药饮片帖均费用下降达10%以上的,每多下降1%,增加激励系数的1%;中药饮片帖均费用上涨10%以上的,每多上涨1%,扣除激励系数的1%。

上述激励系数上限不得超过15%。

## 三、相关要求

各区、县(市)医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有效落实政策,规范、稳妥、有力推进中医药医保支付完善工作,可结合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行细化落实。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协议管理,提高医保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待遇。

本通知自2022年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基金决算时开始执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实施细则 (试行)

ZJDC16-2023-1001

##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绍住金〔2023〕23号

各分中心、各处室：

现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9日

### 一、总则

1. 为规范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监督、指导。分中心及直属管理部负责管辖范围内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4. 中心及分中心应当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并对受托银行归集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

督及考核。

### 二、缴存范围

1. 绍兴市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应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为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未明确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3. 绍兴市内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所在单位和个人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

4. 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绍兴市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

5.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职工，可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延迟退休的单位在职职工，可以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三、缴存账户

1.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中心或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单位设立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3) 缴存方式选择托收的单位，应当及时与银行办理委托收付款手续。

2.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向中心或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办理时应提供

本人身份证、工行或建行银行卡、最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与银行办理委托收付款手续。

3.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经办人、单位付款账号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中心或分中心办理信息变更,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更名文件或单位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其他变更文件,以及新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变更单位经办人的,提供新的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4)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重新办理银行委托收付款手续。

4.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中心或分中心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中心或分中心经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转移、合并和单位注销登记等手续。

单位办理缴存登记注销,应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破产或解散的,提供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或主管部门批准解散、政策性破产的文件,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登记的文件;

(2)其他单位撤销(合并、分立)的,提供上级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5.单位应当自办理完成缴存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拥有多个账户的,应当办理账户合并。

6.职工或者单位经办人向中心或分中心办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变更材料;

(2)单位申报有误的,提供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1)单位应当在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2)职工退休的,单位应当在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单位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应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职工可向中心或分中心申请督促单位办理,5个工作日内单位仍不办理的,中心或分中心可依据职工申请直接办理。

#### 四、缴存

1.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均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2倍。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2.新参加工作或录用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新参加工作或录用职工、新调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起缴当月工资。新调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也可参照同单位同职务职级人员的缴存基数。

3.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全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中心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每年对外公布全市缴存额的上、下限额。

4.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按同级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定的口径计算;企业和其他组织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的项目确定。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在全市缴存

基数的上、下限额内自主确定。

5.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为12%。缴存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规定的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同一缴存单位应当执行相同的缴存比例。

6.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缴存基数，自当年7月1日起执行至次年6月30日。缴存额及缴存比例不符合上、下限要求的，单位应当在中心或分中心规定期限内办理调整手续，未按时办理的，中心或分中心可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并告知单位。

7. 单位因经营亏损等原因确实造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中心或分中心审批后，可降低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
- (2)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中心或分中心审批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期满后仍需继续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到期未重新申请的，恢复至原缴存比例或正常缴存。在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期限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及时恢复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每年结息日为6月30日。

9.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连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一并缴存。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1) 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2) 单位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3) 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由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由中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单位因未及时办理封存、缴存基数调整等情形造成多缴住房公积金的，可向中心或分中心申请退缴。

12. 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可以申请免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仍应按规定缴存。

职工免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期满后仍需免缴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13. 单位、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向中心或分中心申请复核。中心或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4. 单位、职工可向中心或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1) 职工申请异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开具证明的，需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件。

(2) 单位申请开具缴存证明的，需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另需提供社保缴存清单。

## 五、协助查询、冻结与解冻

1. 协助查询是指中心或分中心协助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查询单位或个人住房公积金开户、账户余额、查封顺位等情况以及与住房公积金使用有关的凭证、对账单等资料。对于上述资料，分中心及直属管理部应当如实提供，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抄录、复制、拍照。

2. 分中心及直属管理部应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申请冻结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进行冻结。办理续冻的，应当保证职工个人账户的连续冻结及相应查封顺位不变。

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判决书、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其

他有效司法文书；

(2)符合规定的申请人信息。

3.冻结期和续冻期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时  
间。职工个人账户冻结期满后,有关部门逾期  
未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账户冻结。  
满足提前解除冻结条件的,分中心及直属管理  
部可提前办理解冻。

#### 六、其他

1.分中心及直属管理部应当加强对单位住  
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依法  
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本单位职工办  
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少缴  
住房公积金等行为,应当按规定予以处理。

2.分中心及直属管理部应在各项归集业务  
完成后,及时将相关业务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同  
时确保实体档案与其对应的电子数据记载信息  
一致。

3.分中心及直属管理部应向缴存单位和缴  
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归集咨询服务。

4.分中心及直属管理部应与受托银行建立  
归集业务内部监督机制,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  
分离,做到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相互监督。

5.缴存单位及个人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  
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材料。提  
供虚假材料的,按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6.中心、分中心、受托银行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对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保密。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泄  
露缴存信息和擅自出具有关缴存证明。

#### 七、附则

1.本细则涉及的业务申请材料,按规定可  
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原则上申请人无需提供。

2.本细则未及事项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  
规定执行。本细则实施后,国家和省出台新规  
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3.本细则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  
责解释。

4.本细则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实  
施。原《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  
则》(绍住金〔2017〕29号)、《绍兴市住房公积  
金个人缴存托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绍住金  
〔2016〕24号)同时废止。

#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 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ZJDC16-2023-1002

## 转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 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绍住金〔2023〕25号

各分中心、各处室：

现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5日

##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 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绍住金管〔2023〕3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为本市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优质服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承办银行)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按照法规授权、职责分工和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发展及管理服务要求承办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

## 第二章 准入

### 第三条 准入条件

(一)申请银行依法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已在本市持续经营3年以上,上一年度人民银行综合评价B级以上;

(二)申请银行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开办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要求;

(三)申请银行已开办本市自营住房按揭贷款业务2年以上,余额达到500笔3亿元以上,上年自营住房按揭贷款业务300笔2亿元以上;

(四)申请银行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健全,具备相应风险防范能力;

(五)申请银行信息技术管理和网络设置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联网运行要求;

(六)申请银行应具备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其他条件。

### 第四条 准入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银行向绍兴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提出申请,并按照上述准入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批。经市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

(三)公开招标。市中心根据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和相关规定开展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结算专用账户开设银行招标工作。

(四)结果报备。招标结果报市公积金管委会、省建设厅公积金监管处。

(五)签订协议。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业务承办范围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 第三章 退出

#### 第五条 退出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中心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同意后,取消该承办银行的业务承办资格,终止与该承办银行的委托协议:

(一)主动要求退出承办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的;

(二)因机构发生变更、合并、撤销等,不具备承办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条件的;

(三)连续2年上一年度人民银行综合评价B级以下;

(四)连续2年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少于50笔/年或发放贷款金额少于2000万元/年的;

(五)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对住房公积金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 第六条 退出程序

承办银行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市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或授权管委会办公室批复后,停止委托贷款业务。

#### 第七条 承办银行退出后的义务

被停止承办的银行,其在承办期间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必须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直到全部贷款本息收回为止。

第八条 被停止承办委托业务的银行,市中心二年内不接受其再次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准入申请。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准入条件和准入程序适用于新申请银行,本办法退出情形、退出程序和承办银行退出后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承办银行。

第十条 各分中心承办银行准入和退出参照本办法执行,因各地的经济情况、房地产形势等相关因素,退出情形第(四)点确定为连续2年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少于40笔/年或发放贷款金额少于1500万元/年。分中心审核同意准入的报市中心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或授权管委会办公室批复后,再组织招投标工作。审核同意退出的报市中心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或授权管委会办公室批复后,停止委托贷款业务。

第十一条 市中心应加强对承办银行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制定具体的综合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